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务拓展过程中投入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带来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化生产各类环形锻件的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比较大，产品从反复研发、试制、工艺磨合到规模生产所需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在研发新产品与投资新生产线之前已做了充分的准备与市场调研，但难以确保在短期内获得收益回收成本，也不能保证避免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带来的风险。

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环形锻件主要应用于先进装备制造领域，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按照行业划分，公司下游客户可分为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海洋船舶、核电、石化、航空航天等领域，每个行业都有行业发展周期，下游行业的发展刺激上游环形锻件的需求。各个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状况、政策支持度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下游市场对公司环形锻件需求具有波动性。虽然公司采取了多行业应用领域同时发展的策略且具备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快速反应能力，但依然不能排除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货款结算方式中应收款项比重较大带来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66,794,341.46 元、266,421,339.45 元及 277,945,984.1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6%、59.99% 及 191.71%（年化后约为 47.9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而应收票据在回收时间及回收数额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要业务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所拥有的关键资源	5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	90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1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3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环海陆、股份公司、公司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环形锻件、海陆环形锻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致信德、资产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智富	指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瑞璟创业	指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泰豪渝晟	指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海机械	指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鑫宏锻件	指	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泰豪晟大	指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SA8000	指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
ISO9001:2000	指	版本号为 2000 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指	版本号为 2004 的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J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N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EN	指	欧洲标准
TUV SUD	指	南德意志集团

Φ	指	直径
EN	指	欧洲标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君三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1月7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 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 7、邮编：215626
- 8、电话：0512-56913128
- 9、传真：0512-58511337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hlduanjian.com/>
- 11、电子邮箱：hl_wj@hlduanjian.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曹景荣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管理型金属制品业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391。

14、营业范围：锻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组织机构代码：71854393-6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中环海陆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7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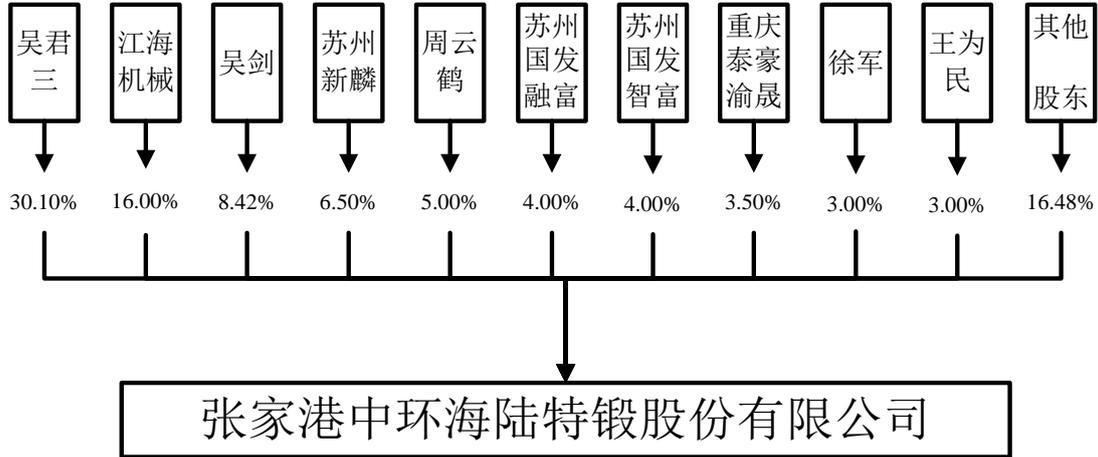
			管持股	量(股)
1	吴君三	22,575,000	是	0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	否	0
3	吴剑	6,315,000	是	0
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75,000	否	0
5	周云鹤	3,750,000	是	0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否	0
7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否	0
8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0	否	0
9	王为民	2,250,000	否	0
10	徐军	2,250,000	否	0
11	崔昱	1,575,000	否	0
12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否	0
13	钱凤珠	1,200,000	否	0
14	孙正康	1,125,000	是	0
15	胡美新	1,080,000	否	0
16	潘正华	840,000	否	0
17	冯惠钟	600,000	否	0
18	黄宇平	600,000	否	0
19	沈卫军	600,000	否	0
20	赵亚平	600,000	否	0
21	戴玉同	600,000	是	0
22	宋亚东	570,000	是	0
23	丁文忠	525,000	否	0
24	张志刚	240,000	否	0
25	周立鹤	210,000	否	0
26	曹景荣	150,000	是	0
27	陆红霞	75,000	否	0
28	蔡忠良	60,000	是	0
29	鞠玉东	52,500	否	0
30	钱兵	52,500	是	0
31	史锦千	52,500	否	0
32	朱正东	52,500	否	0
	合计	75,000,000	-	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

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君三	22,575,000	30.10%	自然人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	16.00%	法人
3	吴剑	6,315,000	8.42%	自然人
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875,000	6.50%	合伙企业
5	周云鹤	3,750,000	5.00%	自然人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4.00%	合伙企业
7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4.00%	合伙企业
8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625,000	3.50%	合伙企业
9	徐军	2,250,000	3.00%	自然人
10	王为民	2,250,000	3.00%	自然人
11	崔昱	1,575,000	2.10%	自然人
12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2.00%	合伙企业
13	钱凤珠	1,200,000	1.60%	自然人
14	孙正康	1,125,000	1.50%	自然人
15	胡美新	1,080,000	1.44%	自然人
16	潘正华	840,000	1.12%	自然人
17	冯惠钟	600,000	0.80%	自然人
18	黄宇平	600,000	0.80%	自然人
19	沈卫军	600,000	0.80%	自然人
20	赵亚平	600,000	0.80%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1	戴玉同	600,000	0.80%	自然人
22	宋亚东	570,000	0.76%	自然人
23	丁文忠	525,000	0.70%	自然人
24	张志刚	240,000	0.32%	自然人
25	周立鹤	210,000	0.28%	自然人
26	曹景荣	150,000	0.20%	自然人
27	陆红霞	75,000	0.10%	自然人
28	蔡忠良	60,000	0.08%	自然人
29	鞠玉东	52,500	0.07%	自然人
30	钱兵	52,500	0.07%	自然人
31	史锦千	52,500	0.07%	自然人
32	朱正东	52,500	0.07%	自然人
总计		75,000,000	--	--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闵平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杨舍镇乘航振兴南路8号。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及专用设备、纺织机械、冶金设备、印染设备、后整理设备、渔网机械、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58200007181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1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500000077534。合伙期限：2011年11月3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新麟二期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20	176	1.18%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980	1584	10.58%
3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	2400	16.03%
4	苏州兴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1600	10.69%
5	赖富裕	有限合伙	2000	1600	10.69%

6	褚耀真	有限合伙	2000	2000	10.69%
7	苏州恒奇瑞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800	5.34%
8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800	5.34%
9	曹国新	有限合伙	1000	800	5.34%
10	方杰	有限合伙	500	400	2.67%
11	吴艳芳	有限合伙	500	400	2.67%
12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	2700	2700	14.43%
13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11.4938	811.4938	4.34%
合计			18711.4938	16071.4938	10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1-1。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500000068365。合伙期限为2010年1月20日至2020年01月20日。

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215.625	215.625	0.94%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	3450.000	3450.000	15.00%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156.250	2156.250	9.38%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156.250	2156.250	9.38%
5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156.250	2156.250	9.38%
6	陆建新	有限合伙	2156.250	2156.250	9.38%
7	姚良荣	有限合伙	2156.250	2156.250	9.38%
8	沈宇超	有限合伙	1437.500	1437.500	6.25%
9	陆祥元	有限合伙	1437.500	1437.500	6.25%
10	许学雷	有限合伙	1437.500	1437.500	6.25%
1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437.500	1437.500	6.25%
12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437.500	1437.500	6.25%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	1365.625	1365.625	5.94%
合计			23000	23000	10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3月2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吴中大道

1368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20500000073400。合伙期限为2011年03月21日至2018年03月20日。

国发智富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350	350	1.02%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500	3500	10.20%
3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500	3500	10.20%
4	查培源	有限合伙	3500	3500	10.20%
5	袁惠芳	有限合伙	3500	3500	10.20%
6	陈坤生	有限合伙	3500	3500	10.20%
7	沈水风	有限合伙	3500	3500	10.20%
8	许重谨	有限合伙	2800	2800	8.16%
9	马云峰	有限合伙	2100	2100	6.12%
10	沈伟康	有限合伙	1750	1750	5.10%
11	龚文育	有限合伙	1750	1750	5.10%
12	蔡祥福	有限合伙	1400	1400	4.08%
13	金福康	有限合伙	1400	1400	4.08%
14	顾志浩	有限合伙	1050	1050	3.06%
15	蒋卫东	有限合伙	700	700	2.04%
合计			34300	34300	100%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8月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6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者审批的，在未取得许可或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注册号：500105200014179。合伙期限为永久。

泰豪渝晟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300	300	1.67%
2	陈丽莎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3	徐敏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4	何苑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5	齐炜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6	胡罡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7	刘乐君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8	刘春燕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9	王道福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10	汤凯初	有限合伙	100	100	0.56%
11	杨立新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2	彭名菊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3	郝忠伟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4	陈鲁元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5	吴志健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6	刘儒荣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7	陶重阳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8	杨静国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19	胡显静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0	蒋运秀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1	王仁全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2	郭超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3	栗亮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4	林敏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5	何玺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6	廖艳	有限合伙	200	200	1.11%
27	邓君	有限合伙	300	300	1.67%
28	袁盈盈	有限合伙	300	300	1.67%
29	吕明鉴	有限合伙	500	500	2.78%
30	李成宏	有限合伙	500	500	2.78%
31	秦斌勇	有限合伙	600	600	3.33%
32	卜桦	有限合伙	800	800	4.44%
33	南昌慧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1000	5.56%
34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0	1500	8.33%
35	重庆市科技创业风险 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3600	3600	20.00%
36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500	4500	25.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号：320500000071607。合伙期限为201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瑞璟创业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	80	1.00%
2	樊蓉	有限合伙	2200	1760	22.00%
3	李美英	有限合伙	2000	1600	20.00%
4	邬云飞	有限合伙	1000	800	10.00%
5	郑伟	有限合伙	1000	800	10.00%
6	陈军	有限合伙	1000	800	10.00%
7	沈刚祥	有限合伙	1000	800	10.00%
8	何智慧	有限合伙	1000	800	10.00%
9	姚颂光	有限合伙	600	480	6.00%
10	许晓巍	有限合伙	100	80	1.00%
合计			10000	8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除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君三与吴剑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国发智富和国发融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

年4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同时，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168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年5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同时，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223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年5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同时，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223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年4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同时，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095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年10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同时，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190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五家私募基金：新麟二期、国发融富、国发智富、泰豪渝晟、瑞璟创业，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君三。

吴君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1年出生，64岁，毕业于沙洲工学院，大专学历。1977年12月至1997年2月任张家港市船用锅炉厂任分厂长职务；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省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环形锻件厂厂长；2000年1月26日至2015年3月担任职务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目前吴君三持有公司2,257.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30.1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从海陆环锻成立以来，吴君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吴君三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至2014年11月4日。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君三虽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直行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熟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新任总经理吴剑系吴君三之子，吴剑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时间较短，吴剑所持公司股权中的8%的公司股权系自吴君三处受让取得，吴君三能够对吴剑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总经理职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吴君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吴君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且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由吴君三、周云鹤、徐军、王为民、盛雪华、崔昱、周勇、郭胜年、卞伟、孙正康、夏旭平、钱建石、胡美新、潘正华、冯惠钟、张志刚、夏亚萍、黄宇平、沈卫军、包建伟以及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等二十一位出资人共同发起成立。海陆环形锻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2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12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1 月 2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1105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住所为杨舍镇环城南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君三，注册资本为 11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锻件、钢结构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

2000 年 1 月 24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00]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24 日止，海陆环形锻件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12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112 万元；与上述投资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1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2 万元。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陆环形锻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40.50	36.16%	货币
2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22.00	19.64%	货币
3	周云鹤	8.00	7.14%	货币
4	徐军	5.00	4.46%	货币
5	王为民	5.00	4.46%	货币
6	盛雪华	5.00	4.46%	货币
7	崔昱	3.50	3.12%	货币
8	周勇	2.00	1.79%	货币
9	郭胜年	2.00	1.79%	货币
10	孙正康	2.00	1.79%	货币
11	钱建石	2.00	1.79%	货币
12	胡美新	2.00	1.79%	货币
13	潘正华	2.00	1.79%	货币
14	冯惠钟	2.00	1.79%	货币

15	张志刚	2.00	1.79%	货币
16	夏亚萍	2.00	1.79%	货币
17	卞伟	1.00	0.89%	货币
18	夏旭平	1.00	0.89%	货币
19	黄宇平	1.00	0.89%	货币
20	沈卫军	1.00	0.89%	货币
21	包建伟	1.00	0.89%	货币
合计		112.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日，海陆环形锻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周杰、丁文忠、赵亚平为新股东；同意盛雪华将其持有的海陆环形锻件5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君三；同意郭胜年、夏亚萍、周勇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海陆环形锻件2万元出资、2万元出资、1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杰；同意周勇将其持有的海陆环形锻件1万元出资转让给丁文忠；同意卞伟将其持有的海陆环形锻件1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亚平；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2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8万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170.50	货币
2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78.00	货币
3	周云鹤	27.00	货币
4	王为民	17.50	货币
5	周杰	17.50	货币
6	徐军	17.00	货币
7	崔昱	11.50	货币
8	孙正康	10.00	货币
9	胡美新	7.00	货币
10	潘正华	5.00	货币
11	包建伟	4.00	货币
12	沈卫军	4.00	货币
13	夏旭平	4.00	货币
14	黄宇平	4.00	货币
15	赵亚平	4.00	货币
16	丁文忠	4.00	货币
17	冯惠钟	3.00	货币
总计		388.00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8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张杨会验字[2006]第08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2日，海陆环形锻件已收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和吴君三等16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88万元。

2006年5月8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营业执照上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216.00	43.20%	货币
2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3	周云鹤	35.00	7.00%	货币
4	王为民	22.50	4.50%	货币
5	周杰	22.50	4.50%	货币
6	徐军	22.00	4.40%	货币
7	崔昱	15.00	3.00%	货币
8	孙正康	12.00	2.40%	货币
9	胡美新	9.00	1.80%	货币
10	潘正华	7.00	1.40%	货币
11	冯惠钟	5.00	1.00%	货币
12	夏旭平	5.00	1.00%	货币
13	黄宇平	5.00	1.00%	货币
14	沈卫军	5.00	1.00%	货币
15	包建伟	5.00	1.00%	货币
16	赵亚平	5.00	1.00%	货币
17	丁文忠	5.00	1.00%	货币
18	钱建石	2.00	0.40%	货币
19	张志刚	2.00	0.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海陆环形锻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家港海

陆锅炉有限公司将其在海陆环形锻件中拥有的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29.3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216.00	43.20%	货币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3	周云鹤	35.00	7.00%	货币
4	王为民	22.50	4.50%	货币
5	周杰	22.50	4.50%	货币
6	徐军	22.00	4.40%	货币
7	崔昱	15.00	3.00%	货币
8	孙正康	12.00	2.40%	货币
9	胡美新	9.00	1.80%	货币
10	潘正华	7.00	1.40%	货币
11	冯惠钟	5.00	1.00%	货币
12	夏旭平	5.00	1.00%	货币
13	黄宇平	5.00	1.00%	货币
14	沈卫军	5.00	1.00%	货币
15	包建伟	5.00	1.00%	货币
16	赵亚平	5.00	1.00%	货币
17	丁文忠	5.00	1.00%	货币
18	钱建石	2.00	0.40%	货币
19	张志刚	2.00	0.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0 日，海陆环形锻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5% 的股权 22.5 万元转让给吴君三，同意钱建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4% 的股权 2 万元转让给吴君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换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6972），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240.50	48.10%	货币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货币
3	周云鹤	35.00	7.00%	货币
4	王为民	22.50	4.50%	货币
5	徐军	22.00	4.40%	货币
6	崔昱	15.00	3.00%	货币
7	孙正康	12.00	2.40%	货币
8	胡美新	9.00	1.80%	货币
9	潘正华	7.00	1.40%	货币
10	冯惠钟	5.00	1.00%	货币
11	夏旭平	5.00	1.00%	货币
12	黄宇平	5.00	1.00%	货币
13	沈卫军	5.00	1.00%	货币
14	包建伟	5.00	1.00%	货币
15	赵亚平	5.00	1.00%	货币
16	丁文忠	5.00	1.00%	货币
17	张志刚	2.00	0.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6日，海陆环形锻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吴剑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吴君三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吴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8	吴君三	381.00	货币
19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	吴剑	100.00	货币
21	周云鹤	70.00	货币
22	王为民	45.00	货币
23	徐军	44.00	货币
24	崔昱	30.00	货币
25	孙正康	24.00	货币
26	胡美新	18.00	货币
27	潘正华	14.00	货币

28	包建伟	10.00	货币
29	沈卫军	10.00	货币
30	夏旭平	10.00	货币
31	黄宇平	10.00	货币
32	赵亚平	10.00	货币
33	丁文忠	10.00	货币
34	冯惠钟	10.00	货币
35	张志刚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4月3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张杨会验字[2009]第6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日，海陆环形锻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9年4月1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营业执照上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571.50	38.10%	货币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0.00%	货币
3	吴剑	150.00	10.00%	货币
4	周云鹤	105.00	7.00%	货币
5	王为民	67.50	4.50%	货币
6	徐军	66.00	4.40%	货币
7	崔昱	45.00	3.00%	货币
8	孙正康	36.00	2.40%	货币
9	胡美新	27.00	1.80%	货币
10	潘正华	21.00	1.40%	货币
11	冯惠钟	15.00	1.00%	货币
12	夏旭平	15.00	1.00%	货币
13	黄宇平	15.00	1.00%	货币
14	沈卫军	15.00	1.00%	货币
15	包建伟	15.00	1.00%	货币
16	赵亚平	15.00	1.00%	货币
17	丁文忠	15.00	1.00%	货币

18	张志刚	6.00	0.4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3日，海陆环形锻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分别由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5万元、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5万元、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7.5万元、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21.875万元、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购65.625万元，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32元，认购总价款为12000万元，其中37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对于本次增资，公司原有的其他股东同意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就本次增资事宜，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3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鹏所验字[2011]04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8日，海陆环形锻件已收到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75万元。

2011年12月3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营业执照上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875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571.50	30.48%	货币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6.00%	货币
3	吴剑	150.00	8.00%	货币
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875	6.50%	货币
5	周云鹤	105.00	5.60%	货币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	75.00	4.00%	货币

	限合伙)			
7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4.00%	货币
8	王为民	67.50	3.60%	货币
9	徐军	66.00	3.52%	货币
10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625	3.50%	货币
11	崔昱	45.00	2.40%	货币
12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	2.00%	货币
13	孙正康	36.00	1.92%	货币
14	胡美新	27.00	1.44%	货币
15	潘正华	21.00	1.12%	货币
16	冯惠钟	15.00	0.80%	货币
17	夏旭平	15.00	0.80%	货币
18	黄宇平	15.00	0.80%	货币
19	沈卫军	15.00	0.80%	货币
20	包建伟	15.00	0.80%	货币
21	赵亚平	15.00	0.80%	货币
22	丁文忠	15.00	0.80%	货币
23	张志刚	6.00	0.32%	货币
合计		1,875.00	100.00%	

对于此次增资行为，国发融富、国发智富、瑞璟创业、新麟二期、泰豪渝晟等5家机构投资者于2011年11月25日与海陆环形锻件签订了《股权（增资）认购协议》，并与海陆环形锻件及其控股股东吴君三签订了《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约定若海陆环形锻件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市审批，5家机构投资者有要求海陆环形锻件原股东收购或海陆环形锻件回购股份实现股份退出的选择权。

2015年7月2日，上述5家机构投资人分别与中环海陆及吴君三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约定，自中环海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豁免《股权（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海陆环形锻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增资补充协议》项下，5家机构投资人可以要求海陆环形锻件和吴君三履行义务的情形，吴君三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5家机构投资人同时放弃要求海陆环形锻件履行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吴君三履行该等义务的权利。

上述《补充协议二》签订后，仅剩下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公司的对赌已全部解除。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1日，海陆环形锻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君三、周云鹤、王为民、徐军、崔昱、孙正康、丁文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38%、0.6%、0.6%、0.52%、0.3%、0.42%、0.1%的股权即所拥有的公司7.125万元、11.25万元、11.25万元、9.75万元、5.625万元、7.875万元、1.875万元注册资本以每一元注册资本9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戴玉同、宋亚东、谢小赣、周立鹤、曹景荣、陆红霞、陆敏娟、蔡忠良、钱兵、史锦千、朱正东、鞠玉东、严春霞等13位新股东，有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总价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万元）	
1	戴玉同	周云鹤	11.25	15	0.60	0.80	101.25	135
		孙正康	3.75		0.20		33.75	
2	宋亚东	孙正康	4.125	14.25	0.22	0.76	37.125	128.25
		吴君三	7.125		0.38		64.125	
		王为民	3		0.16		27	
3	谢小赣	崔昱	5.625		0.30		50.625	
4	周立鹤	王为民	3.375	5.25	0.18	0.28	30.375	47.25
		丁文忠	1.875		0.10		16.875	
5	曹景荣	王为民	3.75		0.20		33.75	
6	陆红霞	徐军	1.875		0.10		16.875	
7	蔡忠良	徐军	1.50		0.08		13.50	
8	鞠玉东	徐军	1.3125		0.07		11.8125	
9	钱兵	徐军	1.3125		0.07		11.8125	
10	史锦千	徐军	1.3125		0.07		11.8125	
11	朱正东	徐军	1.3125		0.07		11.8125	
12	严春霞	王为民	1.125		0.06		10.125	
13	陆敏娟	徐军	1.125		0.06		10.125	
合计			54.75		2.92		492.75	

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原有的其他股东同意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同意公司股东夏旭平、包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亦即各自所拥有的公司15万元注册资本（各占公司股权总额的0.8%）分别以人民币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凤珠。对于该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原有的其他股东同意并明确表示放弃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2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564.375	30.10%	货币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6.00%	货币
3	吴剑	150.00	8.00%	货币
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875	6.50%	货币
5	周云鹤	93.75	5.00%	货币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4.00%	货币
7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4.00%	货币
8	王为民	56.25	3.00%	货币
9	徐军	56.25	3.00%	货币
10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625	3.50%	货币
11	崔昱	39.375	2.10%	货币
12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	2.00%	货币
13	钱凤珠	30.00	1.60%	货币
14	孙正康	28.125	1.50%	货币
15	胡美新	27.00	1.44%	货币
16	潘正华	21.00	1.12%	货币
17	冯惠钟	15.00	0.80%	货币
18	黄宇平	15.00	0.80%	货币
19	沈卫军	15.00	0.80%	货币
20	赵亚平	15.00	0.80%	货币
21	戴玉同	15.00	0.80%	货币
22	宋亚东	14.25	0.76%	货币
23	丁文忠	13.125	0.70%	货币
24	张志刚	6.00	0.32%	货币
25	谢小赣	5.625	0.30%	货币
26	周立鹤	5.25	0.28%	货币

27	曹景荣	3.75	0.20%	货币
28	陆红霞	1.875	0.10%	货币
29	蔡忠良	1.50	0.08%	货币
30	鞠玉东	1.3125	0.07%	货币
31	钱兵	1.3125	0.07%	货币
32	史锦千	1.3125	0.07%	货币
33	朱正东	1.3125	0.07%	货币
34	陆敏娟	1.125	0.06%	货币
35	严春霞	1.125	0.06%	货币
合计		1,875.00	100%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股东吴剑与股东陆敏娟、严春燕、谢小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严春霞将其持有的海陆环形锻件股权中的1.1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06%）以人民币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剑，陆敏娟将其持有的海陆环形锻件股权中的1.1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06%）以人民币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剑，谢小赣将其持有的海陆环形锻件股权中的5.6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3%）以人民币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根据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6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陆环形锻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君三	564.375	30.10%	货币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16.00%	货币
3	吴剑	150.00	8.42%	货币
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875	6.50%	货币
5	周云鹤	93.75	5.00%	货币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4.00%	货币
7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4.00%	货币
8	王为民	56.25	3.00%	货币
9	徐军	56.25	3.00%	货币

10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625	3.50%	货币
11	崔昱	39.375	2.10%	货币
12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	2.00%	货币
13	钱凤珠	30.00	1.60%	货币
14	孙正康	28.125	1.50%	货币
15	胡美新	27.00	1.44%	货币
16	潘正华	21.00	1.12%	货币
17	冯惠钟	15.00	0.80%	货币
18	黄宇平	15.00	0.80%	货币
19	沈卫军	15.00	0.80%	货币
20	赵亚平	15.00	0.80%	货币
21	戴玉同	15.00	0.80%	货币
22	宋亚东	14.25	0.76%	货币
23	丁文忠	13.125	0.70%	货币
24	张志刚	6.00	0.32%	货币
25	周立鹤	5.25	0.28%	货币
26	曹景荣	3.75	0.20%	货币
27	陆红霞	1.875	0.10%	货币
28	蔡忠良	1.50	0.08%	货币
29	鞠玉东	1.3125	0.07%	货币
30	钱兵	1.3125	0.07%	货币
31	史锦千	1.3125	0.07%	货币
32	朱正东	1.3125	0.07%	货币
合计		1,875.00	1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15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337,438,881.71元。

2015年2月27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547.29万元。

2015年4月4日，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337,438,881.71元中的7500万元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华字(2015)第4522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7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3205820000069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意公司管辖地由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迁移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占出资比例%
1	吴君三	自然人	净资产	22,575,000	30.10%
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	净资产	12,000,000	16%
3	吴剑	自然人	净资产	6,315,000	8.42%
4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净资产	4,875,000	6.50%
5	周云鹤	自然人	净资产	3,750,000	5.00%
6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净资产	3,000,000	4%
7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净资产	3,000,000	4%
8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净资产	2,625,000	3.50%
9	徐军	自然人	净资产	2,250,000	3.00%
10	王为民	自然人	净资产	2,250,000	3.00%

11	崔昱	自然人	净资产	1,575,000	2.10%
12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净资产	1,500,000	2%
13	钱凤珠	自然人	净资产	1,200,000	1.60%
14	孙正康	自然人	净资产	1,125,000	1.50%
15	胡美新	自然人	净资产	1,080,000	1.44%
16	潘正华	自然人	净资产	840,000	1.12%
17	冯惠钟	自然人	净资产	600,000	0.80%
18	黄宇平	自然人	净资产	600,000	0.80%
19	沈卫军	自然人	净资产	600,000	0.80%
20	赵亚平	自然人	净资产	600,000	0.80%
21	戴玉同	自然人	净资产	600,000	0.80%
22	宋亚东	自然人	净资产	570,000	0.76%
23	丁文忠	自然人	净资产	525,000	0.70%
24	张志刚	自然人	净资产	240,000	0.32%
25	周立鹤	自然人	净资产	210,000	0.28%
26	曹景荣	自然人	净资产	150,000	0.20%
27	陆红霞	自然人	净资产	75,000	0.10%
28	蔡忠良	自然人	净资产	60,000	0.08%
29	鞠玉东	自然人	净资产	52,500	0.07%
30	钱兵	自然人	净资产	52,500	0.07%
31	史锦千	自然人	净资产	52,500	0.07%
32	朱正东	自然人	净资产	52,5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经针对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本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承诺如下：“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以净资产出资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需要惩罚或损失，承诺人将按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其个人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0年6月16日，根据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张体改（2000）63号《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海陆环形锻件自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处受让原江苏海陆锅炉集团环形锻件厂的主要资产和负债，该等资产和负债是江苏海陆锅炉集团进行“建新买旧”转制时由江苏海陆锅炉集团依法转让给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江苏海陆集团向海陆锅炉转让资产与负债

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8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海陆集团本部及其下属的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工业锅炉厂、船用锅炉车间、模压厂、环形锻件厂、余热锅炉研究所七家实体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就环形锻件厂出具了张审所评报字[1999]第150号。根据《资产评估确认审批表》，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和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年3月30日，海陆锅炉与江苏海陆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海陆锅炉受让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资产，受让对价为承担江苏海陆集团转让的132,790,622.65元负债。该协议并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鉴证。

2000年4月5日，江苏海陆集团向其主管部门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实行“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申请将江苏海陆集团截止1999年8月22日经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部分剥离之后，转让给新设立的海陆锅炉。

2000年6月12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建新买旧转制的请示》（张经转[2000]6号），同意对江苏海陆集团实施建新买旧的转制方式，由海陆锅炉购买资产，同时承担相应的债务，并提请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江苏海陆集团实际转让的资产为13,279.06万元，海陆锅炉承担的债务为13,279.06万元，并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2000年6月14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0]60号），同意江苏海陆集团将部分资产、负债转让给海陆锅炉，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负债的转移手续。

B. 海陆环形锻件自海陆锅炉处受让原江苏海陆集团环形锻件厂的主要资产和负债

2000年1月23日，海陆锅炉召开首届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拟由海陆锅炉投资22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海陆环形锻件，注册资本为112万元，海陆锅炉占股19.6%，其余股本由吴君三等20位自然人投资90万元占股80.4%。同时海陆锅炉向该子公司划转生产所需的资产15,251,037.24元，并由该子公司承担相应的

负债15,251,037.24元。

2000年4月5日，海陆锅炉向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的请示》，申请设立海陆环形锻件，由海陆锅炉出资22万元（占19.6%），由吴君三等20名自然人出资90万元（占80.4%），全部注册资本为112万元；同时转让所属制造环形锻件产品所需总资产15,251,037.24元，总负债15,251,037.24元。

2000年4月5日，海陆锅炉与海陆环形锻件签订了《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职工安置协议书》、《土地使用权租用及其租费上交协议书》、《规费上交协议书》及《水、电使用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经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评估，至1999年8月22日止，原江苏海陆集团环形锻件厂总资产为20,223,610.78元（详见张审所评报字[1999]第150号）；经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剥离1999年9月至12月的运行成果，确定转让资产为15,251,037.24元（1999年12月31日账面数），其中应收账款5,018,183.96元，其他应收款-23,553.80元，该资产全部由海陆环形锻件负责管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确定转让负债为15,251,037.24元，其中银行借款6,500,000元，应付账款5,401,241.55元，其他应付款1,754,447.62元，该负债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归还，实行零资产转让；海陆环形锻件同意接收海陆锅炉安排的职工62名，该等职工由海陆环形锻件安置和负责管理。

2000年6月8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支行、江苏海陆集团、海陆锅炉、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陆模压有限公司、海陆环形锻件、张家港海陆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海陆环形锻件承担650万元银行贷款。

2000年6月15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设立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的请示》（张经转[2000]8号），同意海陆锅炉设立子公司海陆环形锻件，同时转让制造产品所需资产1525.1万元，承担相应债务1525.1万元。

2000年6月16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0]63号），同意海陆锅炉将部分资产、负债转让给海陆环形锻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负债的转移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吴君三、闵平强、戴玉同、吴剑、曹景荣、宋亚东、蔡忠良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吴君三。

董事长：吴君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吴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35岁，毕业于上海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助理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外贸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均三年。

董事：戴玉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47岁，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江淮动力机厂热处理车间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任江苏江淮动力机厂热锻车间助理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曲轴厂技术负责人；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多缸机事业部热工质量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曲轴厂技术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副总；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宋亚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出生，32岁，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08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闵平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52岁，毕业于

南京能源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82年7月在张家港市沙洲化工厂工作；1982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质检科长、生产科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5年5月至今任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曹景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35岁，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克莱伯格橡胶（苏州）有限公司总帐会计；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维塔罗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泽尼特泵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蔡忠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48岁，毕业于沙洲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锻造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海陆锅炉集团公司锻造工程师兼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兼车间主任；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继续担任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兼车间主任。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孙正康、钱兵、张晓东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孙正康、职工监事为钱兵。

监事会主席：孙正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出生，58岁，毕业于东方红学校，高中学历。1975年11月至1979年3月在张家港东方红农场务农；1979年4月至2002年5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长、工会主席兼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主任兼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同时继续担任股份公司仓库主任。

职工监事：钱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36岁，毕业

于张家港沙洲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张家港市天达工具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同时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

监事：张晓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33岁，毕业于拉夫堡大学(Loughborough University)，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高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华南代表处投资银行业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吴剑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戴玉同、宋亚东、朱乾皓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曹景荣担任，兼任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吴剑，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戴玉同，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宋亚东，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朱乾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0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4月4日起当选并担任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曹景荣，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621.89	54,582.25	47,08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76.10	33,743.89	32,52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76.10	33,743.89	32,525.89
每股净资产（元）	18.55	18.00	1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5	18.00	17.35
资产负债率	36.33%	38.18%	30.92%
流动比率（倍）	2.03	1.97	2.15
速动比率（倍）	1.65	1.60	1.4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97.93	44,414.09	30,459.03
净利润（万元）	1,032.21	1,218.00	2,42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21	1,218.00	2,42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6	1,044.42	2,02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6	1,044.42	2,020.19
毛利率（%）	19.56%	15.42%	21.93%
净资产收益率（%）	3.01%	3.68%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8%	3.15%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4	2.06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58	4.28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4.41	-3,250.34	4,04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1.73	2.1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75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0.16、0.14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34元、4.50元、4.6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4元、-0.43元、0.13元。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莱
	项目小组成员:李勤、吴罡、朱鹏州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文军
	签字律师:郎艳飞、刘文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郝世明
	项目小组成员：吴萃柿、刘泽涵、蒋永梅、刘铁兵、刘崇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华腾国际3号楼15A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0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高兴嵘
	项目小组成员：刘奇伟、徐惠兰、吴海霞、关斌武、陈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公司简介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矩形环形锻件、异形截面环形锻件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锻压、热处理装备，以及国际领先的金加工和检测设备，建立了专业化下料、加热、制坯、碾环、热处理、机加工等几大生产工序。公司现拥有2米、3米、5米和9米四条碾环生产线，能锻制的钢类材质达100余种，产品规格范围 $\Phi 500\text{mm}-\Phi 10000\text{mm}$ ，产品单件最大重量可达50吨，最大高度1600mm，具备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环形锻件生产能力。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家863计划“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研究”通过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省级验收；“海陆环形锻件牌风电机组用环形件”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5项，国家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1项。

公司被批准设立江苏省级环形锻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江苏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校企合作，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后实践基地。公司先后通过该行业国内及国际高标准的体系认证，是国际一流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美国GE、德国西门子等风电类环形锻件产品的认证，蒂森克虏伯（子公司）、Joy global、日本TOPY、美国TITAN等矿山机械类环形锻件产品的认证，是该类国际知名企业的主要合格供应商；获得日本、韩国、德国等7国船级社对公司产品锻钢件的认可证书；获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EN10025-1:2004欧盟安全认证CE证书，是国内环形锻件行业通过较完善的国内国际体系认证的民营企业之一。

鉴于公司多年来在大型环形锻件研发、生产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全国大型铸锻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命公司为主撰稿人与江苏大学合作编写《风塔法兰大型环形锻件技术条件》的行业标准，该标准已于今年由工信部发布，并将在2015

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锻件行业中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分为风力发电类、工程机械类、矿山机械类、核电汽轮机类、铁路轮机类、航空军工类及海洋工程类、石油工程类环形锻件，具体内容如下：

1、风电类环形锻件

（1）风电塔法兰环形锻件

法兰也称为法兰盘或突缘盘，为环状结构，是塔体的重要连接零件，应用于0.75-6.0兆瓦的风电机组塔筒的连接法兰等。



风电塔法兰



风电塔法兰

（2）轴承圈环形锻件

轴承圈是轴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由内圈、外圈、保持架、滚动体四部分组成。风电领域中使用的轴承圈分为变桨轴承圈及偏航轴承圈。偏航轴承圈是偏航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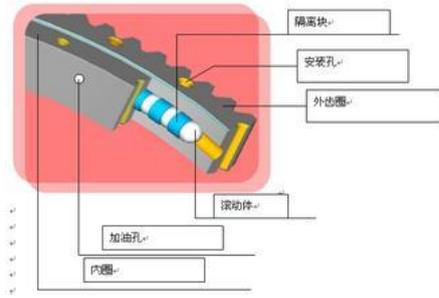
偏航轴承系统主要有两个功能，一是使风轮跟踪风向；二是由于偏航，机舱内引出的电缆发生缠绕时，自动解缆。

变桨轴承圈是变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变桨系统的作用是在风速过高或过低时，通过调整桨叶节距，改变气流对叶片攻角，从而改变风电机组获得的空气动力转矩，使功率输出保持稳定。

回转支承又叫转盘轴承、旋转支承、回旋支承，是一种能够承受综合载荷的大型轴承。回转支承在现实工业中应用很广泛，被称为：“机器的关节”，是两物体之间需作相对回转运动，又需同时承受轴向力、径向力、倾翻力矩的机械所必需的重要传动部件。公司主要生产回转支承轴承圈中的外圈及内圈环形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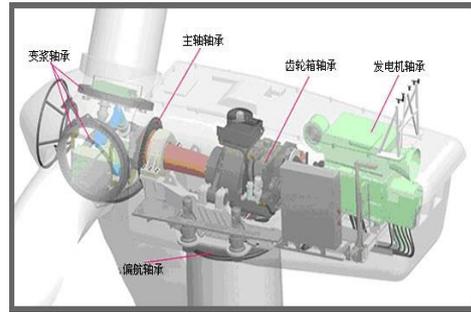
回转支承



回转支承内圈与外圈环形锻件



轴承圈用环形锻件



变桨轴承圈与偏航轴承圈

(3) 增速箱齿轮承用环形锻件

增速箱是风力发电机组中的重要机械部件，主要功用是将风轮在风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动力传递给发电机并使其得到相应的转速。一般情况下，风轮的转速很低，远达不到发电机发电所要求的转速，必须通过齿轮箱齿轮副的增速作用来实现。

公司除生产法兰环形锻件、变桨轴承圈、偏航轴承圈外与增速箱齿轮承用环形锻件，在风电领域还可以生产发电机轴承圈。

2、工程机械类环形锻件

(1) 轮毂环形锻件

轮毂又叫轮圈、轮箍，是轮胎内廓支撑轮胎的圆桶形的、中心装在轴上的并支撑轮胎的金属制基础零件。轮毂作为轮胎的载体，起支撑固定轮胎作用，其各项性能与车辆的正常使用直接相关。轮箍用环件是环形锻件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9吨以上装载机、300吨以上矿用自卸车等重型机械车辆上。



轮毂环形锻件



挖掘机轮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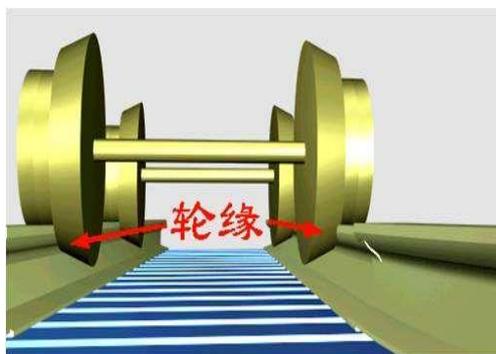
工程车轮毂

(2) 轮缘环形锻件

车轮轮缘踏面为车辆走行磨耗部件，一般情况下不接触铁轨，只是起到导向和防止脱落的作用。



轮缘环形锻件



火车轮缘

3、核电汽轮机类环形锻件

汽轮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主要用作发电用的原动机，也可直接驱动各种泵、风机、压缩机和船舶螺旋桨等，还可以利用汽轮机的排汽或中间抽汽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供热需要。

汽轮机由转动部分和静止部分两个方面组成。转子包括主轴、叶轮、动叶片和联轴器等，静子包括进汽部分、汽缸、隔板和静叶栅、汽封及轴承等。隔板是汽轮机的主要部件之一，公司主要生产隔板中的隔板内环形锻件和隔板外环形锻件。



隔板外环形锻件



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



核电齿轮环形锻

件

除以上产品类别外，公司还生产可以应用于远洋、航空、船舶等领域中的环形锻件产品。

（三）公司在研新品：大型球阀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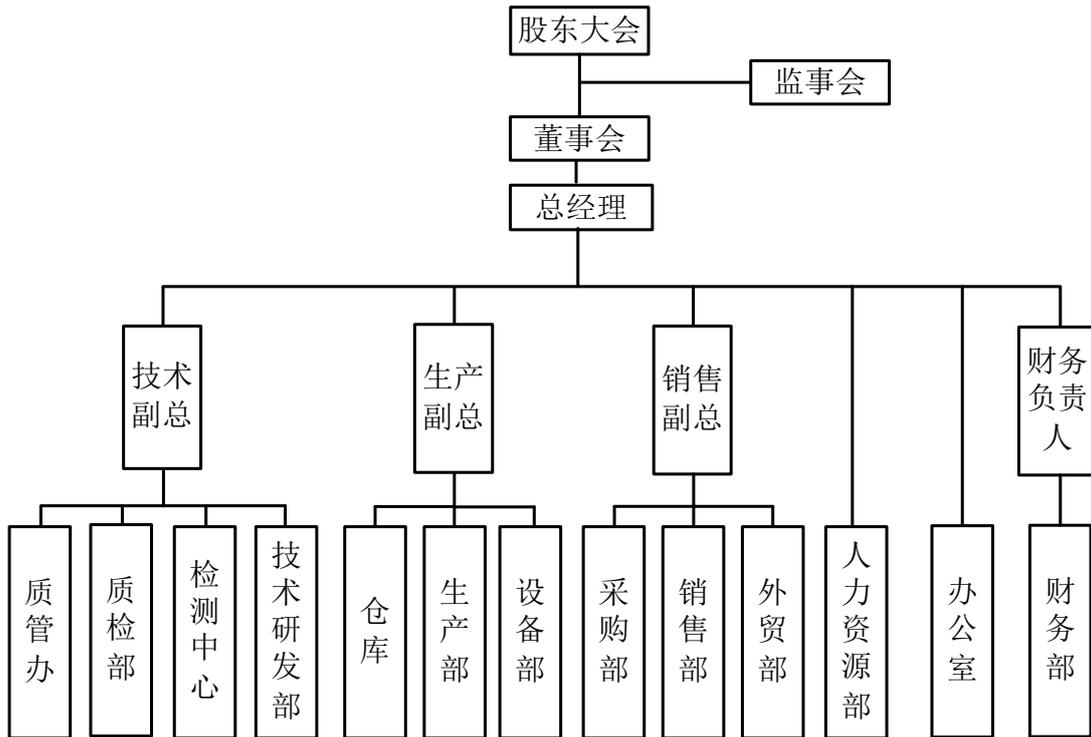
大型球阀是能源重大装备的关键核心零件，对石油、天然气等存储和输送安全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它们是直径1米左右、具有复杂截面轮廓形状的大型复杂环形机械零件。大型球阀是海洋工程装备中能源开采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内球阀需求尤其是大型球阀严重依赖进口，仅有少数锻造企业生产通径在100mm以下的球阀锻件。

公司在2013年启动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开展“大型球阀零件复合轧制工艺与装备研发”项目，以国内市场空白产品大型球阀零件为研究对象，完成其复合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的工艺设计、开发等研发内容，形成自主核心技术。实现大型球阀零件复合轧制批量生产，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市场垄断，有力提升企业制造能力和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研发阶段及首件试制已成功完成，目前正在积极建设国内首条大型球阀零件复合轧制生产线，准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球阀类环形锻件。

公司已根据产品的技术难度、销售模式、利润水平等特征，将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分类，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与收入分类匹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运营以满足客户定制产品需求为导向，涵盖了从合同评审到产品实现策划、设计开发、供应商采购、生产和产品交付流程。通过此过程最终实现产品附加值在公司收益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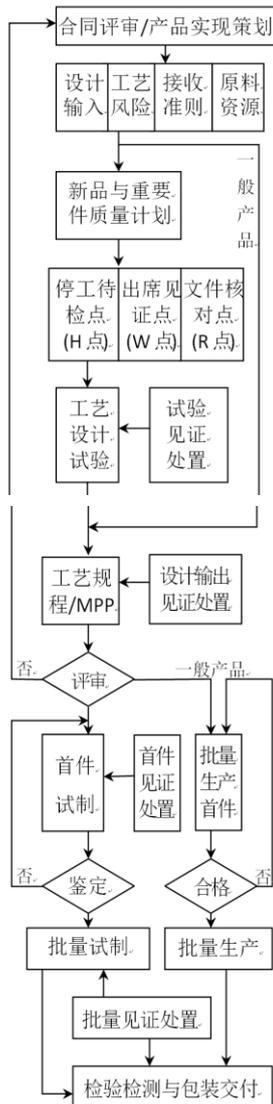
1、销售实现过程

公司销售实现过程包括对客户合同产品进行技术、交货期和经济性评审，合同确立后，由技术部策划与编制产品工艺规程（MPP）、原材料采购技术条件，采购与生产部门按工艺标准实施采购、验收和组织生产，质量部门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检验和质量控制，直到包装交货。

根据客户提供合同的产品参数，可将所要生产产品分为一般产品及新品或重要件。一般产品是指在公司销售与生产历史上已经发生过的同质品，公司具有所要生产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及所有档案。

新品或重要件与一般产品在销售实现过程中的区别在于：新品需要建立质量及工艺计划、工艺设计实验、首件试制及批量试制，而一般产品则可以跳过这些流程，直接利用公司已存该档案及生产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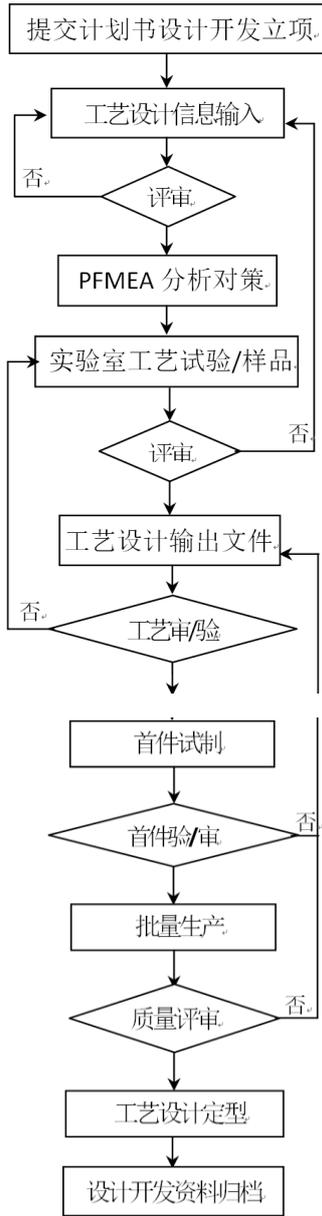
具体销售实现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之后，根据客户定制化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实现研发策划。如果产品为已有型号产品，则直接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如果产品为新型号产品，则需要针对性设计开发，进入新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制定了《产品工艺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来规定产品工艺设计和开发全过程中的工艺设计和开发策划、立项、输入、实验方案、输出、评审、验证、确认及更改的控制事项。过程中技术研发部负责产品工艺设计的策划，生产/设备部负责产品工艺设计和开发的生产和设备可行性条件的完善，质检部（实验室）负责工艺实验、检测和分析。产品策划和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3、原料采购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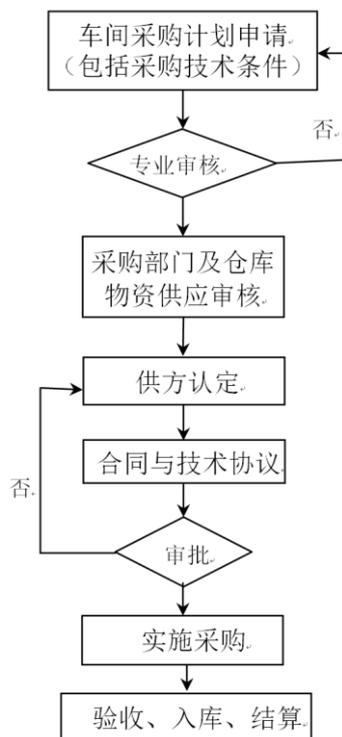
为保证原辅材料与物资采购的质量与服务，降低采购成本，规范原辅材料采购行为和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公司将采购物资及供方按对产品质量影响的程度分为A、B、C三类：构成产品的组成部分，直接影响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物资及供方定为A类；辅助产品生产，对产品质量有间接影响的物资及供方定为B类。A、B类以外的物资及供方为C类。

A类物资核定每年重新核定与调整一次，形成《A类物资分类目录》，公司优选合格供应商，对原料进行表面质量、化学成分复验，低倍、高倍及锻件晶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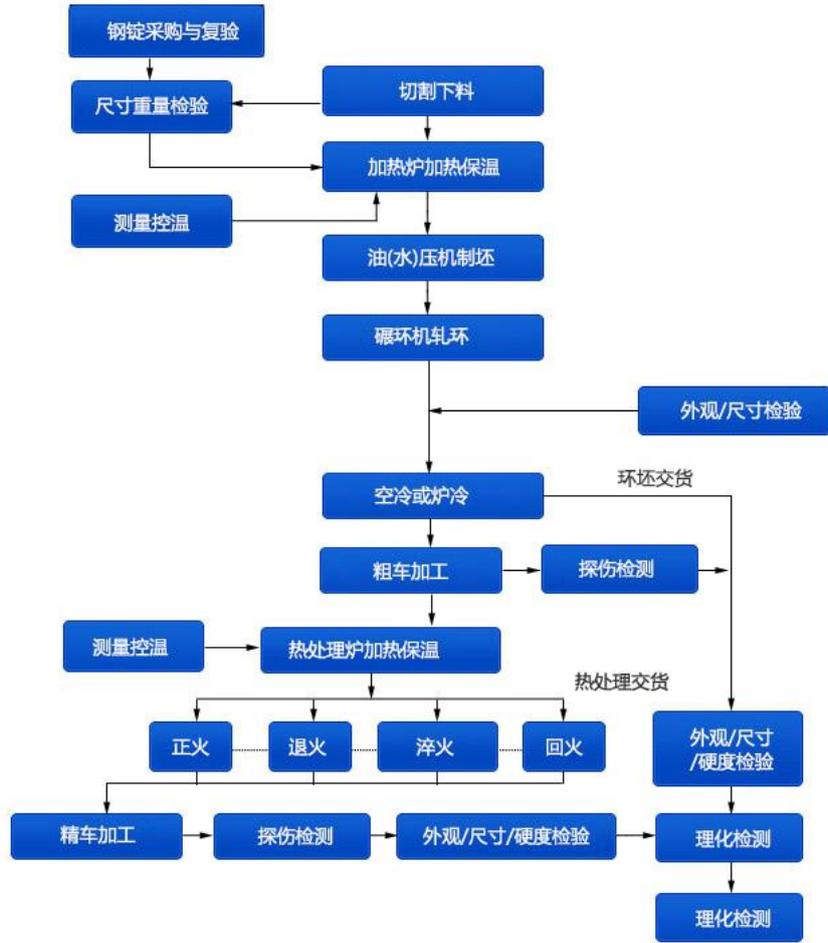
度检查，出具材料复验报告，钢锭按规格与炉号“先进先出”领用和切料，采购部门在《合格供方名录》的范围内实施采购。

公司的采购过程实现流程如下图所示：



4、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按照专业化生产分工分为下料、加热、制坯、碾环、热处理、机加工等几大生产工序。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质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检测中心按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确保最终交付100%合格产品。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5、主要生产过程控制

锻造过程控制：公司对重要件的锻造，严格按工艺规定的升温保温时间和温度操作，夜班使用巡更器进行每小时的加热过程监控；锻造过程按变形工艺图，进行拔长与墩拔，进行锻造比控制，调整制坯高度，确保锻造比达标，碾环过程合理分配轧制径向与轴向轧制力，预防环形锻件夹皮，确保锻件外观平整、组织晶粒度细化。

热处理控制：热处理工艺文件明确待处理环验收、设备状况与条件，炉温均匀性要求，淬水槽介质浓度、搅拌速度等要求。热处理调质前安排粗车，确保车后无黑皮、椭圆度与翘曲，并进行探伤，热处理后再进行表面硬度自检和专检。热环出炉后按规定冷却方式、速度、淬水池介质、搅拌与水温等进行冷却处理与记录。

金加工控制：严格按图纸和加工工艺操作，车前验收环坯尺寸及环表面缺陷；加工件按粗加工图纸车到图纸尺寸，确保表面无缺陷、椭圆、弯曲度，并在工步

转换时及时作锻件原标识的转移。；深加工环精车后转数控钻时，对环圆孔精确调整，确保孔距等分与精度，满足顾客直接装机要求。

6、产品无损与理化检测

根据合同或技术协议确定的检测项目和指标，纳入产品检验计划中；加高件的取样类型、部位、方向截取均有图示规定，重要件试样环还对取样部位进行划线和敲钢印。公司编制无损工艺卡和质量特性值标准，并按《锻件超声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和质量判定，锻件探伤报告由二级以上资质探伤人员编制，并经三级资质的无损检测责任人审核签字。

三、公司所拥有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大型环形锻件的研发和生产，通过自主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创新、引进消化再创新等方式，掌握和拥有生产风电塔法兰、轴承用环形锻件、汽轮机隔板环形锻件等产品的各项核心技术。各项技术均经过大批量生产过程验证，处于成熟阶段。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FORGING 仿真模拟分析技术

大型锻件的研发从钢铁冶炼开始，研发周期长，研发成本高，公司采用FORGING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技术，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起着指向性作用。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技术，对锻造过程中的参数进行控制，合理优化各种锻造工艺参数，模拟锻造过程中温度场、应力应变情况，可以有效的控制锻件内部缺陷愈合情况。通过模拟不同模具，在轧制模拟过程中，研究坯料的塑性流动，对比坯料能否完全填充模具，合理设计模具并优化模具。对生产过程进行模拟分析，分析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产品报废率。通过采用FORGING仿真模拟分析技术，可以提高产品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2、多向连续滚动成型制坯技术

随着机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制造业也在不断地向大型化、高性能、低缺陷方向发展。对于大型锻件，由于钢锭在冶炼的过程中，会存在缩孔、偏析等一系列不可避免的铸造缺陷，这些缺陷的存在严重影响锻件的最终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多向连续滚动成型制坯技术，在制坯的过程中，进行连续滚动，使得锻件在不同径向方向承受静压力。锻件坯料进行重新分布，锻件内部疏松、空隙、微裂纹经压紧和弥合后消失或减少，使得锻件内部缺陷得到愈合，同时粗大的柱状晶经塑性变形和再结晶后变成等轴晶粒的锻造组织。通过使用多向连续滚动成型制坯技术，锻件整体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综合力学性能良好。

3、超大型环形锻件轧制技术

工业设备的大型化，对大型、高性能锻件需求越来越大，然而随着锻件尺寸、重量的增长，其生产难度呈也几何级增长。超大型环形锻件主要应用于大型能源设备和国防装备中，如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法兰、核电机组容器环、大型海上平台

回转环、运载火箭连接环等，对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起着推动作用。之前由于国内没有超大型环形锻件生产厂商，此项技术一直由国外公司垄断。公司通过和高校共同研发，自主开发、引进设备，掌握了生产超大型环形锻件的技术，公司目前已可成熟成产直径9000mm以上环形锻件，公司更凭借此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填补了国内超大型锻件无缝轧制技术的空白。

4、异形环形锻件轧制技术

对于异形环形锻件，传统的工艺采用轧制成矩形锻件，再机加工的方式制成异形环形锻件，这种工艺对原材料的浪费比较大，且锻件表面性能不稳定，性能差异比较大。公司采用异形环形锻件轧制技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异形环形锻件所需的模具，并对锻造工艺进行优化，使得坯料在轧制过程中能够完全填充模具，克服环形锻件轧制过程中常见的塌边，折叠等现象。最终产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并能够节约原材料10%--20%，为公司节约了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双相区淬火技术

随着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基础工业设施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对锻件等基础工业产品使用寿命的要求也是越来越高。公司采用双相区二次淬火技术，可显著提高锻件的韧性，延长锻件的使用寿命。采用双相区二次淬火技术可得到少量游离铁素体+马氏体+弥散分布的细小残余奥氏体组织。磷、硫等有害杂质集中于少量分散的铁素体中，残余奥氏体使得裂纹扩展变得困难，可以降低冷脆转变温度，减小回火脆性。这些有利的因素使得锻件的韧性得到很大的提高，并且同时锻件的强度也得到了提高，综合性能优秀。采用双相区二次淬火技术降低锻件脆性断裂倾向，使得锻件的性能持续稳定，寿命持久。

以上技术中多向连续滚动成型制坯技术为公司所特有，属于创新性技术，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该项技术生产出多项创新性产品，满足客户更高层次客制化需求，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比较优势，可替代的风险较小。

（二）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是国内专业化生产环形锻件的企业，现拥有Φ2米、Φ3米、Φ5米和Φ9米四条环形锻件生产线。其中，Φ9米环形锻件生产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实体环

生产线。产品门类涵盖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高温合金等100余种的环形锻件，规格范围在Φ500mm~9500mm，最大单件可达50吨，实现了超大型环形件轧制与装备技术的全面提升。

公司主要产线的产能及各产线主要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线	产能（吨/年）	主要环形锻件产品规格
1	环形锻件一车间	40000 吨	Φ1000mm—Φ3500mm ， 500Kg—2000Kg
2	环形锻件二车间	40000 吨	Φ1200mm—Φ4500mm ， 800Kg—5000Kg
3	环形锻件三车间 (9m)	50000 吨	Φ1500mm—Φ10000mm, 2000Kg—30000Kg
4	环形锻件三车间 (2m)	20000 吨	Φ500mm—Φ2000mm ， 100Kg—1000Kg

（三）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张集用[2006]第 1200005 号	锦丰镇振兴路	4,813.6	流转	工业	2055.12.30	无
2	张集用[2006]第 1200039 号	锦丰镇合兴振 兴路	16,733.5	流转转让	工业	2051.05.21	无
3	张集用[2007]第 1200026 号	锦丰镇合兴振 兴路	14,683	流转	工业	2056.07.14	无
4	张集用[2009]第 01200027 号	锦丰镇振兴路	22,714.1	流转	工业	2052.12.30	有抵押
合计		——	58,944.2	——	——	——	——

（2）专利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3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前述专利中有2项发明为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共有，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单独所有。

相关专利情况明细如下：

①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	-----	------	------	-----	-------	------

1	ZL200910031626.8	海陆环形锻件	风电设备用回转技术支撑环环形锻件的制造方法	2009.06.19	2012.05.16	发明
2	ZL201110105023.5	海陆环形锻件	一种环形件筒形毛坯的制造工艺	2011.04.26	2012.07.11	发明
3	ZL201110444732.6	海陆环形锻件	一种大型内台阶环件经轴向轧制成形方法	2011.12.27	2013.01.23	发明
4	ZL201110444759.5	海陆环形锻件、 武汉理工大学	一种高合金钢大型环件 细晶轧制成形方法	2011.12.27	2013.03.06	发明
5	ZL201210055313.8	海陆环形锻件	金属力学性能测试用打点装置	2012.03.06	2014.06.25	发明
6	ZL 201210073832.7	海陆环形锻件、 武汉理工大学	大型双边台阶环件经轴向轧制成形方法	2012.03.20	2014.04.02	发明
7	ZL201210189134.3	海陆环形锻件	环形锻件淬火装置	2012.06.11	2013.06.05	发明
8	ZL201210189125.4	海陆环形锻件	半球截面轴承套锻件工装	2012.06.11	2014.04.30	发明
9	ZL201210189131.X	海陆环形锻件	连杆推动装置	2012.06.11	2014.11.05	发明

上述发明专利除了第4、6项是与武汉大学合作研发取得，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没有受让取得的专利。

上述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均系公司利用自身条件完成，未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于2011年10月28日签订了《2011年度江苏省科技支撑项目“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研究”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根据分工，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因实施前述协议形成的上表第4、6项发明专利由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同所有。

②公司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0920283155.5	海陆环形锻件	汽车轮胎模具的导环异形环形锻件工装	2009.12.28	2010.10.06	实用新型
2	ZL200920283156.X	海陆环形锻件	汽车轮毂异形环形锻件工装	2009.12.28	2010.10.06	实用新型
3	ZL201120101770.7	海陆环形锻件	环形锻件制坯复合模工装	2011.04.09	2012.01.04	实用新型
4	ZL201120125745.2	海陆环形锻件	环形件自动吊装工具	2011.04.26	2011.11.23	实用新型

5	ZL201120125744.8	海陆环形锻件	工程机械内凸台形件工装	2011.04.26	2012.01.04	实用新型
6	ZL201120125723.6	海陆环形锻件	工程机械车轮轮缘环形件工装	2011.04.26	2012.01.25	实用新型
7	ZL201120125741.4	海陆环形锻件	内台阶截面L形环形锻件工装	2011.04.26	2012.01.25	实用新型
8	ZL201120128891.0	海陆环形锻件	碾环机中抱辊的布置结构	2011.04.28	2012.01.25	实用新型
9	ZL201220079582.3	海陆环形锻件	工程机械外凹环形锻件工装	2012.03.06	2012.09.19	实用新型
10	ZL201220079581.9	海陆环形锻件	轮胎模具内凹环形锻件工装	2012.03.06	2012.09.19	实用新型
11	ZL201220081161.4	海陆环形锻件	外台阶截面L形环形锻件工装	2012.03.06	2012.09.19	实用新型
12	ZL201420247138.7	海陆环形锻件	大型风塔法兰二合一轧制异形环形锻件工装	2014.05.15	2014.09.10	实用新型
13	ZL201420328815.8	海陆环形锻件	工程机械弓形座工装	2014.06.19	2014.11.05	实用新型
14	ZL201420714514.9	海陆环形锻件	用于内设高环形凸台环形锻件锻造的工装	2014.11.25	2015.05.06	实用新型
15	ZL20142071423.8	海陆环形锻件	用于重型矿山车车轮轮毂毛坯锻造的工装	2014.11.25	2015.05.06	实用新型
16	ZL201420714631.5	海陆环形锻件	用于动车告诉齿轮环件毛坯锻造的组合模具	2014.11.25	2015.05.06	实用新型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没有合作研发取得、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3)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7204955	钢板；合金钢；钢条；未锻或半锻钢；铸钢；大钢坯（冶金）；钢砂；金属铸模；金属槽；冷铸模（铸造）；	2010/09/25 至 2020/09/24

除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申请所产生的专利外，公司的商标、专利均为公司本

身所有，产权清晰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就海陆环形锻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更名事宜，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商标权人的更名手续。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628,501.63	16,085,636.06	50,542,865.57	75.86%
机器设备	132,313,764.58	48,768,310.81	83,545,453.77	63.14%
运输设备	5,229,214.08	3,827,728.00	1,401,486.08	26.80%
电子设备	5,660,687.27	4,645,729.75	1,014,957.52	17.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7,456.46	2,071,013.36	216,443.10	9.46%
合计	212,119,624.02	75,398,417.98	136,721,206.04	64.4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4.45%，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13幢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6,828.85平方米，除车间三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余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176321号	锦丰镇合兴振兴路	非居住	920.77	无
				1,040.41	
2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131070号	锦丰镇合兴振兴路	非居住	6,569.93	无
3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284671号	锦丰镇合兴华山路路段13幢	工业	7,528.74	无

4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284672号	锦丰镇合兴华山路路段1幢、合兴华山路路段2幢、合兴华山路路段4幢	工业	55.60	无
				590.29	
				895.51	
5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284673号	锦丰镇合兴华山路路段8幢、合兴华山路路段6幢、兴华山路路段7幢	工业	4,318.01	无
				202.59	
				50.47	
6	张房权证锦字第0000226889号	锦丰镇振兴路1幢、2幢	工业	6,245.96	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762.77	
7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锦丰镇华山路与杨锦公路	车间三	2,647.8	无
合计		——	——	36,828.85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间三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核查，该房屋已通过竣工验收，且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12月13日出具了备案意见，同意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4年11月19日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苏张公消竣备字[2014]第0407号）。车间三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登记车牌	发证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1	奥迪牌 FV6461AIG	苏 EH2388	2012.04.01	2016.04
2	桑塔纳牌 SVW7182HQB	苏 EF6F53	2009.02.17	2016.02
3	宇通牌 2K6899HD9	苏 EH7399	2013.12.25	2015.12
4	宝马 WBAGN61030D	苏 EHW086	2007.05.23	2016.01
5	别克牌 SGM6531UAAB	苏 E262A0	2014.12.18	2016.12
6	普瑞维亚 JTE GD54WB67	苏 EGW273	2007.02.21	2016.03
7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4X	苏 EF087C	2010.03.17	2016.03
8	金龙牌 KLQ6796AE3	苏 EG9227	2012.04.11	2016.04
9	雅阁牌 HG7241AB	苏 E989HE	2012.03.29	2016.03

(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最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中重大机器设备如下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液压机设备	锻造液压机 YTD96-6000T	9,401,709.40	3,788,982.72	5,612,726.68
液压机设备	锻造液压机 YTD96-3500T	4,331,873.00	2,640,710.02	1,691,162.98
液压机设备	锻造液压机 YTD96-3000T	4,695,384.62	0.00	4,695,384.62
液压机设备	锻造液压机 YTD96-1600T	1,820,512.82	747,866.60	1,072,646.22
数控立车	经济型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8M	4,188,034.19	628,623.93	3,559,410.26
数控钻床	高速平面钻床 8M	3,230,769.33	391,268.82	2,839,500.51
数控钻床	钻床 6M	2,393,162.39	113,435.88	2,279,726.51
碾环机	碾环机 RAM9000	8,280,170.99	3,336,080.85	4,944,090.14
碾环机	碾环机 RAM2000	3,931,623.93	1,584,837.64	2,346,786.29
碾环机	碾环机 D53K-4500	5,867,600.00	3,576,888.97	2,290,711.03
碾环机	碾环机 DT3K-3000	3,180,000.00	2,377,156.00	802,844.00

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为满足业务运营所需条件，公司拥有的各项强制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4年7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TS2710P03-20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根据该许可证记载，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7月22日：

级别	品种范围
A 级	锻制法兰、锻制管件的锻坯
B 级	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
B 级	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

（2）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

公司已取得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14年1月4日核发的编

号为DJ-G011-2014的《压力容器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公司生产的以下单元及对应钢号的承压设备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A1-3、B1-2、C1计26种材质；2010-2015年公司获得了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A（1）（3）、B 级的锻制法兰和锻制管件的锻坯），符合NB/T 47008-2010（JB/T 4726）《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NB/T 47009-2010（JB/T 4727）《低温承压设备用低合金钢锻件》和NB/T 47010-2010（JB/T 4728）（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锻件）相应标准的要求，准予安全注册。有效期至2019年1月3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取得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0137210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目前持有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齐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许可认证或荣誉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814Q20473R4M	2014.10.17-2017.10.16	中国新时代 认证中心
2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CQM-02-2008-0333-0001	2014.12.31-2017.12.30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3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CQM-02-2008-0333-0002	2014.12.31-2017.12.30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 IIIJX 苏 201200499	2012.11.10-2015.11	张家港市安 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5	欧洲标准安全认证	EN10025-1:2004	2014.04.17-2017.04.16	TUV SUV

（2）船检证书

序号	简称	证书名称	有效开始	有效结束
----	----	------	------	------

1	CCS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2015.4.15	2019.1.25
2	ABS	美国船级社	2011.01.12	2015.12.28
3	LR	英国劳氏船级社	2014.04.03	2017.12.05
4	GL	德国劳氏船级社	2013.07.24	2016.06.30
5	DNV	挪威船级社	2014.10.9	2018.6.30
6	NK	日本海事协会	2010.07.13	2015.07.12
7	KR	韩国船级社	2010.06.03	2015.06.02

(3) 科技类资质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证书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奖励等级：二等	编号： 2011-J-216-2-02-D07	2011 年获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Z20123200053	2012.11-2015.11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2000048	2013.09-2016.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4) 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年度	发奖部门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江苏省名牌产品	2014 年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	江苏省明星企业	2014 年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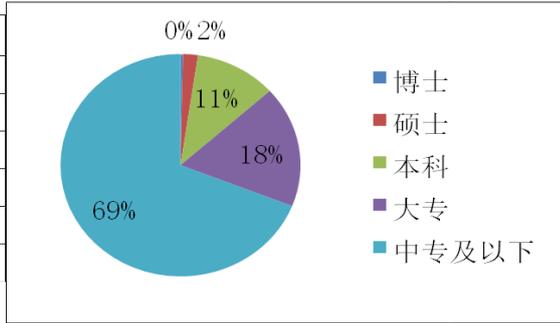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300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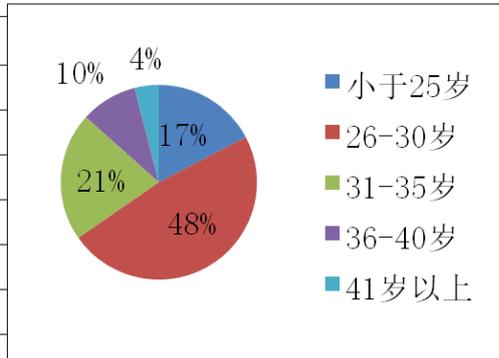
①员工文化程度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33%
硕士	6	2.00%
本科	33	11.00%
大专	53	17.67%
中专及以下	207	69.00%
合计	3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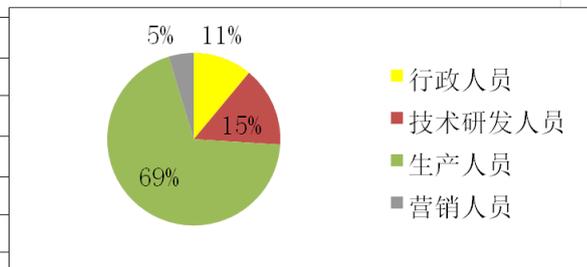
②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小于25岁	57	19.00%
26-30岁	61	20.33%
31-35岁	25	8.33%
36-40岁	33	11.00%
41岁以上	124	41.33%
合计	300	100.00%



③各部门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33	11.00%
技术研发人员	45	15.00%
生产人员	208	69.33%
营销人员	14	4.67%
合计	30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戴玉同

戴玉同，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2) 宋亚东

宋亚东，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3) 朱乾皓

朱乾皓，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4）蔡建林

蔡建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8岁，毕业于梁丰高中，高中学历，获得维修电工高级技师证。1975年11月至1979年2月插队于常阴沙农场；1979年2月至1987年11月任职于张家港港务局；1987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张家港海陆锅炉集团任35KV变电所值班电工、维修电工、电气负责人、变电所所长、机修车间主任；2002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电气负责人、变电所所长；2009年评为张家港市有重大贡献的高级技师重点人才；2012年评为苏州市姑苏高技能人才。

（5）季永兰

季永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5岁，毕业于南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获机械工程中级职称。1995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张家港高新张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工段长、助理；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张家港高新张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0年1月至今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质管办主管。

（6）万明珍

万明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29岁，毕业于江苏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5年1月至至今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7）范禹

范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3岁，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今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

（8）卞继杨

卞继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5岁，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获得机械行业三级探伤证（UT最高等级）。1989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

张家港市沙洲船用锅炉厂机修车间钳工；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35KV变电所值班电工；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理化检测主管；2006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无损检测主管；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副部长、检测中心主任。

(9) 陆国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今任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9m环形锻件生产线碾环操作室主管。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戴玉同	董事	600,000	0	0.80%
宋亚东	董事	570,000	0	0.76%
合计		1170,000	0	1.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除监事张晓东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2年。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相关书面声明。

4、公司人员、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环形锻件所必须的厂房与设备。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所从事的业务经验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能力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平台建设

通过多年建设，公司形成了自主创新、产学研创新、引进消化再创新的机制和研发体系。成立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

苏省环形锻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工艺和检验标准,为产品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公司与苏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保持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别在材料研发、热处理、及生产装备等领域先后开展多项研究。公司研发相关人员数量为45名,占总员工数比重达到15%。

2、主要科研项目执行情况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江苏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长期紧密合作,积极开展技术交流,联合培养技术人才,共同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承担和参与多项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名称	立项编号	起止年月	项目来源
1	2MW及以上风电机组主轴承用大型环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苏州市科技计划-技术专项	ZXG201002	2010.7-2012.7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研究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BE2011093	2011.5-2013.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研究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BE2013855	2013.4-201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	张家港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ZCG1303	2013.7-2015.6	张家港科学技术局
5	28吨超重型海洋工程起重装备回转环形锻件轧制技术的研发	张家港工业科技攻关计划	ZKG1208	2011.6-2013.12	张家港科学技术局
6	大型异形环形锻件	国家火炬计划	2011GH050696	2010.9-2013.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能源装备用关键环类零件	国家火炬计划	2014GH030262	2013.1-2015.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国家火炬计划”生产的“大型异形环形锻件”为国内首件直径为9米的大型异形环形锻件,凭借其产品创新性获得我国科技创新二等奖。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3%。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研发经费分别为483.08万元、1538.44万元、992.27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33%、3.46%、3.26%。

(七)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从原25%，降低到15%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大于3%。目前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1%，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5%；公司在审专利共计21项。综上，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3月	风电类锻件	123,950,882.69	96,859,821.37	21.86%
	工程机械类锻件	16,368,737.67	15,620,310.47	4.57%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2,529,251.21	1,876,295.22	25.82%
	其他类锻件	575,541.06	401,038.98	30.32%
	其他业务收入	1,554,851.72	1,863,502.69	-19.85%
	合计	144,979,264.35	116,620,968.73	19.56%
2014年	风电类锻件	305,159,199.73	252,832,731.77	17.15%
	工程机械类锻件	93,398,667.34	78,982,913.64	15.43%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18,651,588.47	17,156,952.62	8.01%
	其他类锻件	12,418,918.47	12,729,728.02	-2.50%
	其他业务收入	14,512,484.63	13,931,600.19	4.00%
	合计	444,140,858.64	375,633,926.24	15.42%
2013年	风电类锻件	124,512,337.90	100,939,517.45	18.93%
	工程机械类锻件	152,893,313.64	116,810,590.99	23.60%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10,786,441.84	7,717,484.71	28.45%
	其他类锻件	11,005,255.31	8,128,231.30	26.14%
	其他业务收入	5,392,970.08	4,186,124.86	22.38%
	合计	304,590,318.77	237,781,949.31	21.93%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风力发电、工程机械、核电气轮机等行业领域的国内外装备制造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19,949,837.98	13.76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15,521,397.66	10.71
上海欧际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08,376.07	10.70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10,656,127.35	7.35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8,555,248.36	5.90
合计	70,190,987.42	48.42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61,745,058.78	13.90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0,600,562.42	11.39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8,860,149.83	8.75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7,690,481.55	6.23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1,819,791.60	4.91
合计	200,716,044.17	45.19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5,220,750.00	14.85
澳大利亚巨轮公司	28,152,131.24	9.24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4,263,888.00	7.97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3,250,300.01	7.63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1,206,080.35	6.96
合计	142,093,150.60	46.65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能耗以及间接物料消耗，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60%-70%、制造费用占比24%-34%、直接人工约占比6%。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连铸圆坯钢锭等材料。为了保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交货质量和交货时效上均保持了最优的选择。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年度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	采购内容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74,116,770.16	53.76	钢锭
2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045,135.36	9.46	钢锭
3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272,187.78	8.90	天然气
4	江阴正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73,424.08	5.20	钢锭
5	徐州市特种锻压机床厂	4,000,000.00	2.90	设备
合计		110,607,517.38	80.23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年度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	采购内容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41,132,841.98	54.85	钢锭
2	江阴正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283,653.10	11.44	钢锭
3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0,286,621.44	6.89	燃气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13,948,631.97	3.17	电力
5	江阴华强特钢铸锻热电有限公司	11,843,496.00	2.69	钢锭
合计		347,495,244.49	79.04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年度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	采购内容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37,768,061.64	45.99	钢锭

2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702,894.57	6.91	天然气
3	苏州爱博纳重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0.00	5.95	设备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11,773,292.71	3.93	电力
5	江阴华强特钢铸锻热电有限公司	11,188,348.29	3.73	钢锭
合计		199,252,597.21	66.51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锻件定作加工合同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61,826.00	2013/04/22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130,921.27	2013/05/2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176,820.31	2013/06/2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4,162,278.47	2013/07/15	履行完毕
5	锻件定作加工合同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775,840.00	2013/09/07	履行完毕
6	锻件购销合同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549,414.00	2014/03/03	履行完毕
7	锻件购销合同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551,770.00	2014/03/24	履行完毕
8	锻件定作加工合同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358,800.00	2014/04/12	履行完毕
9	锻件定作加工合同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132,480.00	2014/04/21	履行完毕
10	锻件购销合同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549,413.64	2014/05/16	履行完毕
11	锻件购销合同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864,585.57	2014/07/18	履行完毕
12	锻件购销合同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337,370.35	2014/09/26	履行完毕
13	锻件采购合同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19,820,400.00	2014/10/24	正在履行
14	锻件采购合同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9,894,040.00	2014/10/29	正在履行

15	锻件购销合同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337,370.35	2014/11/03	履行完毕
16	锻件购销合同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654,406.42	2014/11/19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5,112,000.00	2014/11/29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691,387.95	2015/01/18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沈阳露天采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38,261.00	2015/03/04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标准：2013 年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2014 年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2015 年单笔合同金额 250 万以上。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07,500.00	2014/03/0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3,090,000.00	2014/07/2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7,985,000.00	2014/10/04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5,330,0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8,405,000.00	2014/11/0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7,985,000.00	2014/11/02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985,000.00	2015/01/18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4,840,000.00	2015/01/25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985,000.00	2015/01/25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3,382,500.00	2015/03/18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标准：单笔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3、截止报告期末正在履行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名称	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4.05.13-2015.05.13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2014.07.31-2015.07.31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5,000,000.00	2014.9.29-2015.09.28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5,000,000.00	2015.02.09-2015.08.08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00,000.00	2015.02.11-2016.02.10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8,000,000.00	2015.02.12-2016.02.11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00,000.00	2015.02.13-2016.02.12	正在履行

注：重大借款合同标准：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4、截止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担保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人/担保物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26,000,000.00	吴君三、杜秀芬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2014.09.29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3,203,440.00	房产、土地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2015.01.23	正在履行

（五）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历年已完成的建设项目：2 万吨锻件生产线、大型环形锻件生产线三期扩建项目、增加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大型环件精加工项目，均经过独立第三方环评机构进行评估，获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苏张 130105（C）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的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公司排污种类为烟尘、氮氧化物，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02-2008-0333-000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8001-2011/ISO 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锻件的生产及机械加

工、热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生产制造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管理机构和职责，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获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苏 201200499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02-2008-0333-0002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通过认证范围为锻件的生产及机械加工、热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

环形锻件行业产品样式、型号众多，部分锻件类型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如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行业标准 NB/T 47008-2010（JB/T 4726），公司制定的风塔法兰大型环形锻件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JB/T 12138-2015 已于今年由工信部公布并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其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公司严格按顾客要求和国内外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如东方汽轮机公司就有 1813F 材料技术规范（DB MS1813F-R02），汽轮机用 2Cr11MoVNbN 耐热钢锻件采购技术规范（BD MS2402F-R03），2402F 材料技术规范（DZ2.6.62-2014）等。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严格按照客户的质量标准来进行研发、生产、质量

检测，确保生产出的环形锻件产品满足客户质量标准的要求。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了规范性的质量控制流程。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中国新时代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门配有 5 名财务人员，设有财务负责人、出纳、成本、总账及助理五个岗位，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管理及业务流程的需求。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注于环形锻件研发、生产的企业，拥有多向连续滚动成型制坯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多年的制造经验，目前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公司研发、生产应用于风力发电、工程机械、核电汽轮机等领域配套设备的环形锻件产品。公司以专业、精密的产品特性和优质技术服务取得差异化竞争优势开拓市场，向客户提供高中端优质产品以获取利润。

（一）盈利模式

公司在对金属原材料加工过程中，通过创新技术生产高品质环形锻件，收取加工费获得收益。公司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钢锭价格与钢锭耗用量决定；加工费按照不同材质由工艺设计费、锻造加工费、热处理费、机加工费、不同工艺复杂程度确定的人工、动力费及包装运输费等组成。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环形锻件属于非标产品，产品应用领域、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要求小批量定制生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会视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等具体情

况，将部分辅助性的生产流程交由第三方完成，形成外协，如，部分产品粗锻轧、一般环件热处理、特种与重点设备检修、测量设备检定、部分检测项目等。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积极向客户主动营销及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订单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销售部会同技术部对所要生产的环形锻件的材料、工艺进行设计并提出设计方案。双方认可后，签订订货合同，并按照规定时间生产、交货。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和市场竞价采购二种。指定供应商按《供方评审程序》选出，采购流程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对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审核与考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兴澄钢厂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市场竞价采购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发货速度等方面综合比较，市场化执行。

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运营记录方面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客户资信优良并且稳定，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销售收入，经营性现金获利能力较好，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业务发展方面分析，国家对产业升级及制造业的改造，尤其是对高端装备的鼓励均为环形锻件市场带来了增长的机会。公司通过多年的环形锻件生产经验，已凭借优质的产品、丰富的经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综上，公司领先与创新的研发技术、优质的产品与客户结构，保证了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公司

属于管理型金属制品业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3391。

环形锻件是借助于碾环机（轧环机），使环件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锻造变形工艺，是机械零件制造技术与轧制技术交叉复合而成的环形锻轧成型的高新技术，与普通的自由锻等锻造成形相比，具有载荷小、效率高、变形充分均匀、节材、无冲击、低噪音、组织性能好，及工作环境好等优点，已成为当今先进制造技术的组成部分。

环形锻件广泛应用于风电设备、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矿山机械、冶金设备、船舶、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其中风电设备和工程机械是环形锻件最主要的两个应用领域。在风电设备中，环形锻件主要用于偏航轴承、变桨轴承、齿圈及法兰的制造；在工程机械行业，环形锻件主要用于挖掘机、起重机、混凝土泵车等机械用回转支承的制造。环形锻件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应用领域		环形锻件产品
风电设备		偏航轴承、变桨轴承、齿轮箱齿圈、法兰。
工程机械		液压挖掘机、平地机、轮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高空作业机械、混凝土泵车、旋挖钻机、盾构机用回转支承。
港口机械		门座式起重机用回转支承、堆取料机用回转支承。
其他	船舶	甲板吊机用回转支承、船舶齿轮箱齿圈。
	石油化工	压力容器连接法兰。
	矿山机械	车轮轮箍。
	火电	汽封圈。
	核电	核电齿轮箱齿圈。
	轮胎模具	轮胎模具用环件。
	航空航天、军工	飞机发动机机匣、坦克用回转支承圈、卫星用回转支承圈等。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形锻件研发、制造与销售，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管理主要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为主，国家行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补充、辅助管理组成。

1、国家主管部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的引导管理，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制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并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的推广应用，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组织

主要行业组织包括：中国锻压协会、中国热处理协会、中国齿轮专业协会、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其中中国锻压协会主要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锻压行业振兴和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建议，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提供政府政策、经济、技术信息，利用网络为行业企业服务，建立行业统计与数据库；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的交流与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及市场研究、产品评审、专题研究、技术分析，促进中外贸易合作。

（三）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当前中国锻造行业的产业政策方向是：积极鼓励锻件产品向“精密化、数字化、高效化、轻量化、低能耗”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锻件产品国产化水平，满足国民经济增长对锻件不断增长的需求。目前，环形锻件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颁布时间	政策及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的内容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鼓励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核电装备等高端装备的创新工程
2012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关键核心零部件作为发展重点和方向，提高质量水平，满足整机配套需求。环形锻件为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装备中应用广泛的基础零部件
2011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明确指出，基础零部件是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要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2011年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铸造工艺、锻压工艺等先进、绿色制造工艺，降低能源、材料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2011年	《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提出重点行业目标，即重要基础件、关键零部件等重点产品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在现有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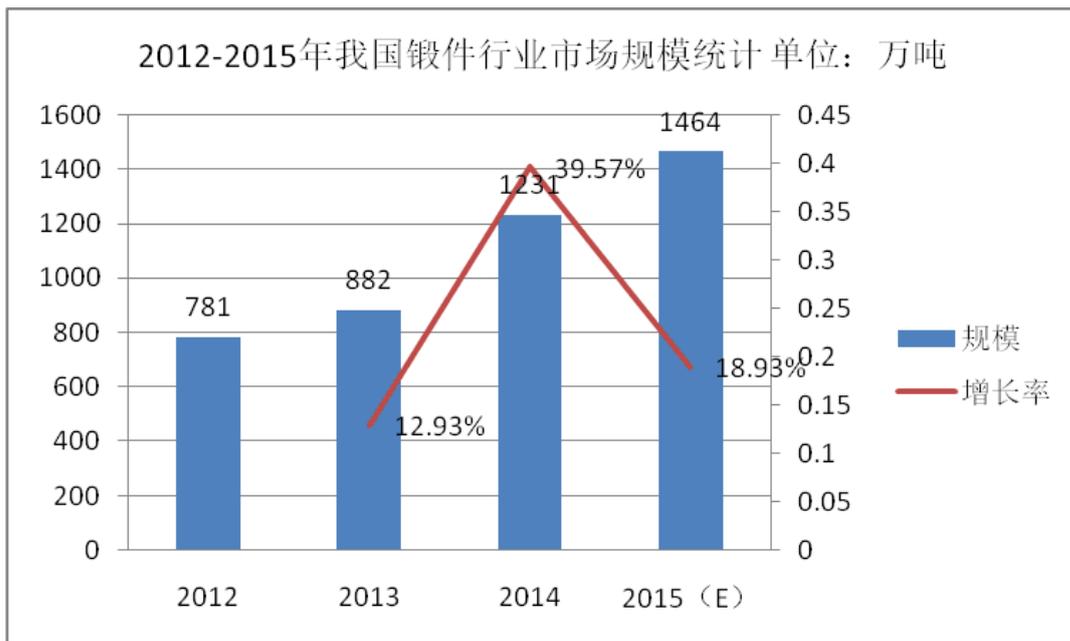
			上提升 50%
2011 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2009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09）》	工信部	强调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
2009 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出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09 年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工信部	行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中包含了基础零部件，并对其规格或等级进行了界定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将“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列为优先主题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四）市场规模

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基础建设与城镇化进程，我国锻件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据统计，2015年我国锻件行业的产量有望接近1500万吨。

近年我国锻件行业的产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国泰君安整理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我国锻件行业的产能逐年上升，且增长率亦不低。《中国制造2025》的发布明确了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鼓励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创新发展。国家对工业的重视，对产业升级及制造业的改造，尤其是对高端装备的鼓励均为环形锻件市场带来了市场需求增长的机会。

（1）风电设备行业

风电设备行业是近些年环形锻件的主要下游产业。环形锻件行业为风电设备企业提供回转支承圈、风电塔法兰、齿圈等关键功能部件。中国风电产业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稳定，预计到2020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预计将突破1.5亿千瓦，未来10年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接近1000万千瓦。预计未来几年，风电设备对环形锻件的需求量稳定在40亿元左右。

（2）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环形锻件重要的下游产业。工程机械设备中环形锻件广泛应用于齿圈、回转支承、轮毂等部件。近几年以来，受经济及建筑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领域的环形锻件的需求相应放缓。未来随着国内外经济的恢复，工程机械行业对环形锻件的需求有望回复，预计未来两年需求量可以达到35~40亿元。

（3）核电汽轮机行业

环形锻件行业为核电设备企业提供压力容器中的一体化顶盖、容器法兰接管段，常规岛中的整锻汽轮机低压转子、发电机转子等部件。根据2006年3月国务院通过《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我国到2020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3,000万千瓦。截至到2014年，我国核电累计容量约1,800万千瓦，在建3,100万千瓦。根据上述规划，到2020年预计我国核电行业对大型铸锻件产品需求将达到80亿元左右。

（4）其他

在航天航空、舰船、远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应用领域中的大型、异形、特殊环形锻件需求依然具有很大发展空间，目前我国该领域的高端环形锻件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五）行业壁垒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总结，环形锻件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专业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等。

1、技术壁垒

环形锻件的生产涉及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锻造技术、机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等多项技术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下游客户对环形锻件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更加趋向于大型化和精密化，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上，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要求也更为严格，生产企业需要完整掌握整套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因而，许多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产品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2、资金壁垒

环形锻件行业的生产企业所需的设备种类多、设备单价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生产运营的前期需要大量的人员和设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工艺上的磨合才能实现稳定可靠的生产，先期投入较大且投资回报期长。环形锻件的生产涉及制坯、锻压、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多个工艺环节，设备及相关动力、物料运输系统配套投入较大。

3、专业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

我国环形锻件的生产制造还没有达到全自动化的程度，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生产经验要求和依赖程度较高，包括精细的现场管理、对轧制工艺温度和时间的控制等，这都需要企业拥有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的生产和管理经验。环形锻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并向定制化生产发展的特点。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环形锻件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大量专业的研发人员及熟练技术员工以保障企业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因此，专业化生产经验和人才是企业进入环形锻件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环形锻件市场中，尤其在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环形锻件市场经过过去二

十年的发展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在该市场中主要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国内中高端环形锻件市场的竞争较为缓和，但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鼓励高端装备创新的环境下，由中低端向高端市场转型的企业会逐步增多，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业务拓展过程中投入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带来的风险

环形锻造行业所需投入较大，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企业在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设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工艺上的磨合才能实现稳定可靠的生产；对于风电、工程机械、核电汽轮机等下游客户，供应商和产品的审核认证周期较长，企业前期研发和试制的投入难以确保在短期内获得收益。如果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善，容易面临风险。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风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舰船以及核电等下游应用领域受经济发展状况及政府政策引导影响明显。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和需求景气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环形锻件需求的发展空间，存在受市场因素影响和政策支持减弱导致环形锻件需求减少的风险。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地位

近年来，国内环形锻件企业日益增多，既少数资金实力雄厚的老牌国有或外资锻造企业，如，德国罗特艾德、中航安大；更多的是这几年脱颖而出的中小民营环形锻件企业。随着国内外市场对环形锻件需求从量到质的新需求，逐步从低端向中高端转移，环形锻件行业的竞争更为激烈。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环形锻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环形锻件行业的经验，为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优质环形锻件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与制造“大（规格）、特（特殊材质）、异（异形球形）、高（高新技术）”系列环形锻件产品，并延伸环形锻件深加工，与同类环形锻件企业相比具有技术和质量优势。虽然现阶段公司的规模相较国有大型锻造企业而言仍然较小，但公司已在环形锻件市场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形象，公司的产品已得到许多大型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公司的国内客户有金风科技、华锐风电、三一重工、东方汽轮机、南高齿等覆盖

各应用领域的大多数设备类企业，公司是某些国内知名设备企业的指定供应方；国际客户中，如，通用电气（GE）、西门子、蒂森克虏伯（子公司）及歌美飒等，公司已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并向其全球市场供货。

综上，公司通过多年的环形锻件生产经验，已凭借优质的产品、丰富的经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规模仍然不算大，但具有不小的发展空间。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机构与平台等措施，联合国内相关高校成立产学研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以项目牵头，以公司技术人员与外部技术人才相结合，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并逐步完成由低技术含量产品向应用于高端制造领域产品转型。

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完备、研发体系完善，在研发人才梯队的建设及培养上采用自我培养为主，研发团队稳定。公司在多年的生产与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在研发上逐步向国际水靠近的实力储备。

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获得全国大型铸锻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认可，作为主撰稿人与江苏大学合作编写《风塔法兰大型环形锻件技术条件》的行业标准，该标准已编制完成并发布，将在2015年10月1日由工信部公布正式实施。

（2）装备优势

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与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公司的生产与检测设备先进、齐全，具备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环形锻件生产能力。

公司现有四条碾环生产线，数控碾环机规格最大可达 $\Phi 9000$ 、油压机规格最大可达6000吨，年生成能力可达20万吨锻件。其中9米大型环形锻件国内较先进的实体环生产线，可满足海上风电、石油化工、矿山机械等用大型环形锻件，最大可生产外径 $\Phi 10000\text{mm}$ ，厚度800mm，高度1500mm的环形锻件。

公司现有德国SPECTRO直读光谱仪、德国蔡司金相显微镜、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美国GE探伤仪等行业先进检测设备，满足研发与检测需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

（3）专业生产积累优势

公司是国内老牌专业生产环形锻件的企业，已有10多年的历史，培养与造就了有十多年专业操作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队伍，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积累优势。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经验在环形锻件生产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是该行业的壁垒之一。优化的研发设计、先进的生产设备与自动化的操作软件在锻件的生产过程中提供了精确的技术指导，但实际的模具加工、精密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等程序过程中，尤其是热处理的过程中工作人员的经验对环形锻件产品最终的韧性、强度等指标的影响起到关键作用。

（4）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股份企业，在自主决策能力和效率方面比大中型企业具有明显优势，对变化多端的市场能够快速响应并灵活地做出在管理与生产上的适当调整。利用民营企业高效的运营机制，主动出击，快速响应，以技术服务适应市场、获取市场。重视和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形成了对接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机制，在各主要市场区域都配置了提供销售服务专岗人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相关需求。

（5）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环形锻件产品逐步覆盖风电、核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与军用、外贸等领域，并顶替进口与直接出口，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不断提高。

一是公司主导产品风力发电用回转支承、轴承和法兰环件，公司制定的风电环形锻件企业标准获得了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并参与制定了风电环形锻件行业标准，特别在江、浙、沪及长三角地区大客户及生产风电产品使用环形锻件的企业，均参考公司的企业标准；风力发电用回转支承及轴承环形锻件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兴贸机电产品研发项目奖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二是公司特色产品：一次锻造成形的异形环形锻件，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装模具技术改进，为美日、广东巨轮、山东豪迈等国内外客户，提供一次锻制成型的机车齿圈、轮缘、挖掘机圆环、螺孔圈、中模套等异型环形锻件，及通过首件鉴定的球形环，大幅减少环形锻件的机加工金属消耗20-25%，其中中模套异形环形锻件获得了中国锻压协会颁发展览会优质锻件奖。

三是公司高端产品高合金钢、超高硬度钢、高温合金等特殊材质的环形锻件，通过与宝钢特钢、哈尔滨汽轮机厂等著名企业技术合作，成功地试制出GH698、GH3039等高温合金，以及1Cr12Ni3MoVN等耐热不锈钢环形锻件等。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来源渠道较少，融资途径单一，基本依赖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有限的融资方式。而公司所在行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前期研发费用的投入。受融资条件的制约，公司仅能依靠有限的融资渠道和自身积累进行滚动式慢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对策：公司目前已顺利度过了初期投入阶段，并且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证书，各项主要产品也通过了相关资质认证进入目标市场。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资本运作筹措资金，应对后续经营中持续投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发挥稳健的经营风格，主动风险防范。公司在环形锻件各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能力对现有客户进行筛选，对客户信用提前预防，保留优质客户，少生产或不生产回款信誉不好的客户订单，提高现金流的利用效率。

(2) 人才短缺

公司作为专业化生产环形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人才的有很强烈的需求。虽然公司现有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持续的学习能力及优秀的专业素养，公司也有很好的培训体系。但若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加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招募到符合公司要求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仍然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会继续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职位晋升提供较好的指导。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还考虑优化利用外部人力资源，包括有步骤地引进职业化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缺口。

（八）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品牌增效、降耗节能、文明环保”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广泛的应用在风力发电、工程机械、核电汽轮机等领域大型环形锻件研发、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深入贯彻《中国制造2025》的引领，未来将致力于远洋工程、航空航天、核电等应用领域的高端装备的环形锻件的研发与生产。

1、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渗透

公司建立健全并通过了ISO9001:2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个国家的船级社认证及多家国际一流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合格认证，公司多年来追求技术的创新与品质的稳定。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出口韩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公司生产的多款矩形截面及异形截面环形锻件产品已达到国际水准。目前，国内环形锻件企业中产品品质达到国际标准的较少，公司将在满足国内市场高端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寻求国际市场空间；逐渐从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迈进；由出口少数几个国家向更多国家迈进；避开国内价格竞争，争取国际在产品质量与品质上的竞争。

2、由中端市场向高端市场渗透

（1）风电领域

在风电行业，公司已在风电塔法兰及变桨轴承圈与偏航轴承圈配套环形锻件的中端市场中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公司正在积极引进自由锻的生产线为主轴承圈配套的高端环形锻件制坯，准备进军主轴承圈环形锻件市场，以扩大风电领域产品线。

（3）球阀环形锻件

在海洋工程和石化管道领域，国家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和管阀。公司研发的配套球阀，提供美国卡麦隆公司的石化输送球形管阀环形锻件，首件已试制成功，成为国内能生产球形管阀环形锻件的第一家企业，目前，公司在落实批量生产的专用的球阀环形锻件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上马之中，有望明年形成生产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组成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甚完整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吴君三、吴剑、周立鹤等二十六位自然人股东和江海机械、新麟二期等六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吴君三、吴剑、闵平强、曹景荣、宋亚东、戴玉同、蔡忠良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吴君三；监事会由孙正康、张晓东和钱兵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孙正康，职工监事为钱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剑，副总经理戴玉同、宋亚东、朱乾皓，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景荣。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

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的业务、技术专家、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董事会认为虽然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组成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在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但“三会”记录留存不甚完整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

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质监、国土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相关监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君三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吴君三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公安机关出具了吴君三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形锻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公司系由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对相应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故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人事及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产使用安排的情况。故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

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行，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君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已实际执行，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

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吴君三	董事长	22,575,000	0	30.10%
吴剑	董事、总经理	6,315,000	0	8.42%
闵平强	董事	0	1,200,000	1.60%
戴玉同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	0.80%
曹景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	0.20%
宋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	0	0.76%
蔡忠良	董事	60,000	0	0.08%
孙正康	监事会主席	1,125,000	0	1.50%
张晓东	监事	0	0	0
钱兵	职工监事	52,500	0	0.07%
朱乾皓	副总经理	0	0	0
合计		31,447,500	1,200,000	43.53%

闵平强持有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10%的股份，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16%的股份，因此闵平强间接持有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1.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吴君三和总经理吴剑存在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闵平强	董事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东	监事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中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闵平强	董事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开业	1,000 万人民币	10%
张晓东	监事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业	300 万	2%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业	500 万	1%

报告期内，吴剑曾持有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鑫宏锻件注册资本为 8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8 号，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重型锻压件、焊接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制品、钢材

购销。

鑫宏锻件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产品的销售，不从事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未来不会与鑫宏锻件有任何业务往来。吴剑已将其持有的鑫宏锻件所有股权转让给卞伟以及卞伟关联方曹晔。鑫宏锻件已于2015年8月20日获得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鑫宏锻件变更已经该局登记，主要变更事项为：法定代表人由吴剑变更为卞伟；股东由吴剑、卞伟变更为卞伟、曹晔，同时董监事及章程备案事项已经该局备案。变更后吴剑已不持有鑫宏锻件任何股权，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也已均由“吴剑”变更为“卞伟”。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江海机械的经营范围是：普通机械及专用设备、纺织机械、冶金设备、印染机械、后整理设备、渔网机械、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机械制造，与中环海陆所从事的环形锻件制造行业有明显的不同，因此，江海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泰豪晟大和泰豪银科均从事股权投资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监高已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亦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1月4日	吴君三、闵平强、崔昱、周云鹤、王为民	
2014年11月5日至 2015年4月3日	吴君三、闵平强、戴玉同、吴剑、曹景荣、宋亚东、蔡忠良	周云鹤、崔昱因退休退出董事会，增选曹景荣、宋亚东、戴玉同、吴剑为公司董事
2015年4月4日至今	吴君三、闵平强、戴玉同、吴剑、曹景荣、宋亚东、蔡忠良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4日	孙正康、徐军、潘正华	
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4月3日	孙正康、周云鹤、钱兵	选举钱兵为职工代表监事、周云鹤为监事
2015年4月4日至今	孙正康、张晓东、钱兵	周云鹤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监事，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监事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1月4日	吴君三	吴剑、戴玉同	曹景荣		
2014年11月5日至 2015年4月3日	吴剑	宋亚东、戴玉同、 朱乾皓	曹景荣		吴君三辞去总经理职务，选举吴剑任总经理，宋亚东、朱乾皓任公司高管。
2015年4月4日至今	吴剑	宋亚东、戴玉同、 朱乾皓	曹景荣	曹景荣	完善治理结构，选举曹景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吴君三	董事长
吴剑	董事、总经理
闵平强	董事
戴玉同	董事、副总经理
曹景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宋亚东	董事、副总经理
蔡忠良	董事
孙正康	监事会主席
张晓东	监事
钱兵	职工监事
朱乾皓	副总经理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监事的变更是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出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4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4,794.12	29,097,229.68	31,757,86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79,830.00	12,343,856.00	6,404,807.38
应收账款	264,566,154.10	254,077,483.45	160,389,534.08
预付款项	15,171,906.59	17,161,078.33	10,196,066.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15,209.42	4,220,673.62	2,319,476.65
存货	72,507,295.91	74,573,382.25	100,482,4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5,235,190.14	391,473,703.33	311,550,21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6,721,206.04	135,409,798.98	139,804,443.88
在建工程	5,720,239.25	80,000.00	342,438.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58,071.32	16,631,224.64	17,076,514.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21.67	178,98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219.75	2,201,967.15	1,883,09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83,736.36	154,348,812.44	159,285,475.33
资产总计	546,218,926.50	545,822,515.77	470,835,690.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9,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50,000.00	57,602,000.00	31,366,000.00
应付账款	49,093,991.89	33,297,016.76	35,188,862.14
预收款项	2,596,394.40	523,576.45	1,940,225.63
应付职工薪酬	1,772,247.70	2,989,658.82	3,149,993.69
应交税费	15,167,248.74	12,101,521.88	7,084,874.52
应付利息	150,327.21	154,405.29	118,066.67
应付股利	5,797,654.00	7,433,552.00	10,673,248.00
其他应付款	11,060,132.15	5,343,184.99	155,53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7,996.09	198,444,916.19	144,676,80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066,011.37	7,449,661.9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3,895.59	2,489,055.89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9,906.96	9,938,717.87	900,000.00
负债合计	198,457,903.05	208,383,634.06	145,576,80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资本公积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75,000.00	9,318,518.24	8,100,51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386,023.45	193,120,363.47	182,158,36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61,023.45	337,438,881.71	325,258,88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218,926.50	545,822,515.77	470,835,690.6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79,264.35	444,140,858.64	304,590,318.77
减: 营业成本	116,620,968.73	375,633,926.24	237,781,94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885.16	1,494,290.33	852,442.49
销售费用	3,473,185.61	11,121,212.35	8,693,403.73
管理费用	9,973,221.61	33,757,261.19	23,293,098.96
财务费用	1,571,254.60	5,053,966.53	7,862,991.38
资产减值损失	660,345.29	4,614,268.86	2,390,090.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8,403.35	12,465,933.14	23,716,342.30
加: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495,340.00	4,810,4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53,273.48	34,583.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80,57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8,403.35	14,507,999.66	28,492,158.83
减: 所得税费用	2,246,261.60	2,328,005.82	4,230,83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65	1.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65	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85,221.16	412,647,196.58	342,054,82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8,80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1,099.81	18,141,636.69	35,606,41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86,320.97	430,788,833.27	379,060,04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69,798.78	386,495,846.70	291,209,38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6,132.81	22,578,568.25	16,649,42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9,797.39	13,634,031.68	11,050,99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6,461.16	40,583,743.78	19,721,98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42,190.14	463,292,190.41	338,631,7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130.83	-32,503,357.14	40,428,25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2,305.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3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9,165.30	5,021,451.52	40,320,89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165.30	5,021,451.52	40,320,8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165.30	-989,145.85	-40,320,89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93,004,476.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2,586.00	2,813,2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2,586.00	95,817,699.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69,004,476.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6,187.83	8,205,507.28	10,333,35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2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9,410.83	77,209,983.28	40,333,35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24.83	18,607,715.72	4,666,644.66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76.26	-343,849.85	-5,269,94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435.56	-15,228,637.12	-495,94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29.87	16,074,766.99	16,570,71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94.31	846,129.87	16,074,766.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9,318,518.24	193,120,363.47	337,438,88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9,318,518.24	193,120,363.47	337,438,88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6,481.76	10,265,659.98	10,322,141.74
(一)净利润				10,322,141.74	10,322,141.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22,141.74	10,322,141.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481.76	-56,481.76	
1、提取盈余公积			56,481.76	-56,481.7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9,375,000.00	203,386,023.45	347,761,023.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8,100,518.86	182,158,369.01	325,258,88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8,100,518.86	182,158,369.01	325,258,88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17,999.38	10,961,994.46	12,179,993.84
(一)净利润				12,179,993.84	12,179,99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79,993.84	12,179,99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7,999.38	-1,217,999.38	
1、提取盈余公积			1,217,999.38	-1,217,999.3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9,318,518.24	193,120,363.47	337,438,881.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5,674,386.50	160,323,177.81	300,997,56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5,674,386.50	160,323,177.81	300,997,56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26,132.36	21,835,191.20	24,261,323.56
(一)净利润				24,261,323.56	24,261,323.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61,323.56	24,261,323.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26,132.36	-2,426,132.36	
1、提取盈余公积			2,426,132.36	-2,426,132.3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0,000.00	116,250,000.00	8,100,518.86	182,158,369.01	325,258,887.8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或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或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个月)	0	5	0
6-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0
1-2 年 (含 2 年)	10	10	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10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10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00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

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

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对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

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方法：本公司发出产品并于对方签收当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公司对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出售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收到出售资产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等科目；租回资产时，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按其差额，“未确认融资费用”；各期根据租赁资产的折

旧进度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时，借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贷记“制造费用”。

（二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76号、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发布之日起（2014年7月23日）执行基本准则并要求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审批程序：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

备注：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基本准则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23日执行基本准则以及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的报表影响如下：

科目	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1月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621.89	54,582.25	47,08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76.10	33,743.89	32,52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76.10	33,743.89	32,525.89
每股净资产（元）	18.55	18.00	1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5	18.00	17.35
资产负债率	36.33%	38.18%	30.92%
流动比率（倍）	2.03	1.97	2.15
速动比率（倍）	1.65	1.60	1.4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97.93	44,414.09	30,459.03
净利润（万元）	1,032.21	1,218.00	2,42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21	1,218.00	2,42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6	1,044.42	2,02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9.46	1,044.42	2,020.19

毛利率（%）	19.56%	15.42%	21.93%
净资产收益率（%）	3.01%	3.68%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8%	3.15%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4	2.06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58	4.28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4.41	-3,250.34	4,042.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1.73	2.1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7,5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0.16、0.14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34元、4.50元、4.6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4元、-0.43元、0.13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4,590,318.77元、444,140,858.64元和144,979,264.35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上升了45.82%。2013年，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风电类锻件、工程机械类锻件两类产品；自2014年起，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周期变化进行战略性规划，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行业景气度下滑严重的工程机械类锻件产品的销售，加大了对风电类锻件产品的生产，其销售额大幅提升，因而公司201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93%、15.42%、19.56%。2013年，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按生产加工时所需投入的原材料重量结算，2014年受行业整体环境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结算方式改变为按加工完成后交付的成品重量结算，由于加工完成后的成品重量要低于原材料重量，从而导致为了获得同等收入，2014年所需要投入的原材料重量要高于2013年。同时虽然下游客户普遍改变了结算方式，降低了单位原材料重量的结算价格，但原材料钢锭价格的下降具有滞后性，并未同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风电类锻件2014年成本的增长大于收入的增长，进而毛利率有所下滑。自2015年起，公司

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废料数量，使得同一成品所需投入的原材料重量有所下降，加之原本滞后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在 2015 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5%、3.68%、3.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5%、3.15%、2.98%，波动较小，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定价的下降及成本提升所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4,059,444.05 元、1,735,756.54 元和 127,500.00 元，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92%、38.18%、36.33%。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自有资金比较充足，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举借了一定数额的银行借款用于业务的拓展及生产项目的建设，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1.97、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60、1.6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2.06、0.54，其中，2013 年及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2014 年公司在扩大销售收入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资金回笼速度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工程机械及核电汽轮机类产品的销售，目前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内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如 GE、上海联合滚动轴承公司、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4.28、1.58，其中，2014 年存货周转速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针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组织采购、生产，进而使得供需明确，以期达到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的挤压，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的目

的。

(五) 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44,130.83	-32,503,357.14	40,428,253.21
净利润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28,253.21元、-32,503,357.14元、10,044,130.83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元、-1.73元、0.54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 2014年受整个锻造行业冲击的影响，行业内部客户的平均收账期加长，期末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上升，影响了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 自2015年起，公司加强了生产过程中各项成本的控制，同时，针对主要客户设立销售专员，负责定期催收应收款项，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了资金的回笼，并将部分未到期票据提前贴现，以此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导致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摊销及折旧计提，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净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二，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主要系存货现金采购部分、应付款项及应收款项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高低，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第三，利息支出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是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高低。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各类因素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勾稽关系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758.86	3,872,034.22	2,390,09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0,845.60	15,832,371.55	14,051,331.71
无形资产摊销	73,153.32	445,289.95	445,28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21.67	183,582.22	203,53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380,576.28	-

产的损失			
财务费用	1,520,788.01	5,345,999.75	8,816,0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7,747.40	-318,875.97	-1,064,690.63
存货的减少	2,338,672.77	25,330,010.03	-3,391,50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968,564.25	-103,441,157.44	-10,554,91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60,234.29	20,254,818.73	-8,045,291.60
其他	13,776,000.00	-12,568,000.30	13,316,9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130.83	-32,503,357.14	40,428,253.21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20,897.50元、-989,145.85元和-8,899,165.30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4,666,644.66元、18,607,715.72元和-1,426,824.83元，主要为取得、偿还借款收到的现金。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共取得银行借款1.93亿元，偿还了1.58亿元，通过将应收票据质押给个人取得借款1,131.58万元，偿还281.32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风电类、工程机械类及核电汽轮机类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内销产品的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在收货单上签字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外销产品的销售，经商检、出口报关，公司的外销产品在货物离岸出口后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形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超过 96%，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余料等各类材料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77%、3.27%、1.07%。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43,424,412.63	98.93%	429,628,374.01	96.73%	299,197,348.69	98.23%
其他业务收入	1,554,851.72	1.07%	14,512,484.63	3.27%	5,392,970.08	1.77%
合计	144,979,264.35	100.00%	444,140,858.64	100.00%	304,590,318.7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风电类锻件	123,950,882.69	86.42%	305,159,199.73	71.03%	124,512,337.90	41.62%
工程机械类锻件	16,368,737.67	11.41%	93,398,667.34	21.74%	152,893,313.64	51.10%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2,529,251.21	1.76%	18,651,588.47	4.34%	10,786,441.84	3.61%
其他类锻件	575,541.06	0.40%	12,418,918.47	2.89%	11,005,255.31	3.68%
合计	143,424,412.63	100.00%	429,628,374.01	100.00%	299,197,348.69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197,348.69元、429,628,374.01元、143,424,412.63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43.59%，主要系风电类锻件产品销售规模取得快速增长，2014年度风电类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加180,646,861.83元，公司在该领域快速发展，不断研发创新，逐步稳固现有客户，并逐步开发新客户，是导致2014年销售收入稳步上升的主要因素。

工程机械类产品是公司较为传统的业务，近年来受行业的整体负面冲击较大，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核电汽轮机类产品近两年来处于实质性进展阶段，潜在客户较多，虽然现有收入及业绩贡献占公司整体业绩收入比重不大，仅占公司营业收入额度5%以内，但是利润率较高，且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华东	99,552,835.17	69.41%	313,724,240.22	73.02%	196,944,647.55	65.82%
华中	27,410,700.73	19.11%	39,818,901.52	9.27%	28,232,792.13	9.44%
华北	2,019,312.72	1.41%	9,030,455.69	2.10%	9,740,671.57	3.26%
东北	1,972,329.06	1.38%	44,877,556.83	10.45%	26,795,707.04	8.96%
西南	282,475.21	0.20%	3,504,684.88	0.82%	5,126,700.86	1.71%
国外	12,186,759.74	8.50%	18,672,534.87	4.35%	32,356,829.56	10.81%
合计	143,424,412.63	100.00%	429,628,374.01	100.00%	299,197,348.69	100.00%

公司的客户所属地区遍布较广，业务涉及国内外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主要来源于华东及华中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1%、4.35%及8.50%。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面向澳大利亚、美国、印度、韩国、巴西、土耳其等国家出售环形锻件产品，产品种类主要包括风电类锻件、工程机械类锻件。海外业务的生产、销售模式与内销产品相同，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单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配料及生产，产成品出库后，经商检、出口报关，在货物离岸出口后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对于海外销售，公司开发客户的方式及所销售产品的生产流程工艺、产品类型、质量检测过程与内销产品相同，唯一差异体现于货款结算方式的差别，外销产品一般采用信用证或电汇形式结算，信用期、账期等方面与内销产品相似。

由于对于相同类型相同型号的环形锻件产品，外销及内销产品在原料采购、人力投入，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是基本相同的，仅仅是面向的客户以及结算方式有所差异，因而，外销风电类锻件、工程机械类锻件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与内销产品风电类锻件、工程机械类锻件毛利率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免抵(退)税额	1,654,876.43	2,135,118.65	4,934,813.76
净利润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占比	16.03%	17.53%	20.34%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934,813.76元、2,135,118.65元、1,654,876.43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0.34%、17.53%、16.03%。首先，从两年一期相关数据来看，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如果未来不

能持续获得出口退税，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尚不致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其次，公司作为生产矩形环形锻件、异形截面环形锻件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拥有国内领先的锻压、热处理装备，以及国际领先的金加工和检测设备，与国外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先后通过行业国内及国际高标准的体系认证，只要我国政府继续秉承支持出口的相关优惠政策，加之公司是国际一流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无法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是小概率事件。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持续享受出口退税优惠的概率较小，即使无法享受该政策，可能短期内会对公司的业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对于汇率波动主要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1) 外销产品销售报价中，采取汇率浮动2-3%的方式，例如，在即期汇率的基础上采取下浮2%-3%措施，进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

2) 鼓励外销产品采用美元报价的方式，由于美元汇率波动较小，进而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周期较短，交货期一般在15-30天左右，且外销业务占比较低，因此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财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考虑采取利用金融工具进行汇兑风险的规避，进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造成的影响。

2、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4,757,466.04	98.40%	361,702,326.05	96.29%	233,595,824.45	98.24%
其中：风电类锻件	96,859,821.37	83.06%	252,832,731.77	67.31%	100,939,517.45	42.45%
工程机械类锻件	15,620,310.47	13.39%	78,982,913.64	21.03%	116,810,590.99	49.13%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1,876,295.22	1.61%	17,156,952.62	4.57%	7,717,484.71	3.25%
其他类锻件	401,038.98	0.34%	12,729,728.02	3.39%	8,128,231.30	3.42%
其他业务成本	1,863,502.69	1.60%	13,931,600.19	3.71%	4,186,124.86	1.76%
合计	116,620,968.73	100.00%	375,633,926.24	100.00%	237,781,949.31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85,444,135.81	73.27%	283,523,422.61	75.48%	172,055,031.99	72.36%
直接人工	3,400,747.09	2.92%	9,145,963.05	2.43%	7,381,590.94	3.10%
制造费用	27,776,085.83	23.82%	82,964,540.58	22.09%	58,345,326.38	24.54%
合计	116,620,968.73	100.00%	375,633,926.24	100.00%	237,781,949.3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项目是原材料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72%-76%；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占总成本的约24%-28%。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各项目的占比变化不大。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的产品核算按分批法核算，公司根据合同号生成工作令号，产成品和半成品均以工作令号为核算标识，主要材料根据领用记录归集到各工作令号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照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工时分配至各工作令号；“制造费用”按照费用项目归集，根据机时分配至各工作令号。

(1) 本期投入直接材料=各合同项下各产品具体规格（即生产订单下）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耗用量×投产当月该材质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

(2) 本期投入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由财务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由本月完工产品承担，期末在产品余额只包含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产量进行分摊。

(3) 月末在产品金额=（期初结存金额+本期投入直接材料）/（在产品数量+本月完工数量）*在产品数量；

(4) 本月完工金额=期初结存金额+本期投入金额（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在产品金额。

产成品发出，经验收确认收入后，按照产品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4,979,264.35	444,140,858.64	304,590,318.77	139,550,539.87	45.82%
营业成本	116,620,968.73	375,633,926.24	237,781,949.31	137,851,976.93	57.97%
营业利润	12,418,403.35	12,465,933.14	23,716,342.30	-11,250,409.16	-47.44%
利润总额	12,568,403.35	14,507,999.66	28,492,158.83	-13,984,159.17	-49.08%

净利润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12,081,329.72	-49.80%
-----	---------------	---------------	---------------	----------------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04,590,318.77元、444,140,858.64元、144,979,264.35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39,550,539.87元，增幅为45.82%，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扩大其生产规模，在风电类产品市场有了较大的突破，带来了营业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营业成本分别为2.38亿元、3.76亿元、1.17亿元，2014年增幅为57.97%，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结算方式的改变带来结算价格的下降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并未和销售价格一样同步下滑，两者综合导致2014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因此2014年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同期销售收入的增幅。

2014年相比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45.82%，但净利润下降了49.80%，而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源自营业利润下滑了47.44%。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营业成本增长了57.97%，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具体而言，主要是公司的三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3月	风电类锻件	123,950,882.69	96,859,821.37	21.86%
	工程机械类锻件	16,368,737.67	15,620,310.47	4.57%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2,529,251.21	1,876,295.22	25.82%
	其他类锻件	575,541.06	401,038.98	30.32%
	其他业务收入	1,554,851.72	1,863,502.69	-19.85%
	合计	144,979,264.35	116,620,968.73	19.56%
2014年	风电类锻件	305,159,199.73	252,832,731.77	17.15%
	工程机械类锻件	93,398,667.34	78,982,913.64	15.43%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18,651,588.47	17,156,952.62	8.01%
	其他类锻件	12,418,918.47	12,729,728.02	-2.50%
	其他业务收入	14,512,484.63	13,931,600.19	4.00%
	合计	444,140,858.64	375,633,926.24	15.42%
2013年	风电类锻件	124,512,337.90	100,939,517.45	18.93%
	工程机械类锻件	152,893,313.64	116,810,590.99	23.60%
	核电汽轮机类锻件	10,786,441.84	7,717,484.71	28.45%
	其他类锻件	11,005,255.31	8,128,231.30	26.14%
	其他业务收入	5,392,970.08	4,186,124.86	22.38%
	合计	304,590,318.77	237,781,949.31	21.9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风电类、工程机械类、核电汽轮机类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风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93%、17.15%及21.86%，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系：2013年，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按生产加工时所需投入的原材料重量结算，2014年受行业整体环境的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结算方式改变为按加工完成后交付的成品重量结算，由于加工完成后的成品重量要低于原材料重量，从而导致为了获得同等收入，2014年所需要投入的原材料重量要高于2013年。同时虽然下游客户普遍改变了结算方式，但原材料钢锭价格的下降具有滞后性，并未同步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风电类锻件2014年成本的增长大于收入的增长，进而毛利率有所下滑。自2015年起，公司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废料数量，使得同一成品所需投入的原材料重量有所下降，加之原本滞后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在2015年有所下降，从而导致2015年1-3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2)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工程机械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60%、15.43%及4.57%，主要原因系工程机械整体市场形势的负面影响，下游客户定价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逐年下滑。

(3)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汽轮机类产品处于实质性进展阶段，潜在客户较多，已经进行销售，但是工艺尚不成熟，毛利率尚不稳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核电汽轮机类毛利率分别为28.45%、8.01%、25.82%，其中2014年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5月起进行了F91新型材料的试验与投入，由于工艺尚不成熟，报废率较高，因而成本较高，自2015年起，随着公司工艺成熟及其他替代材料的应用，毛利率有所回升。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由销售废料、余料等各类材料构成，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需处置变卖废料及余料，其销售收入低于相关成本所致。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3,473,185.61	11,121,212.35	8,693,403.73	2,427,808.62	27.93%
管理费用	9,973,221.61	33,757,261.19	23,293,098.96	10,464,162.23	44.92%
财务费用	1,571,254.60	5,053,966.53	7,862,991.38	-2,809,024.85	-35.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	2.50%	2.85%	-0.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8%	7.60%	7.65%	-0.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1.14%	2.58%	-1.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6%	11.24%	13.08%	-1.84%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金、运输费、招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上升了27.93%，主要原因系2014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同时，为了增强客户粘性及挖掘重要业务领域的潜在客户，公司开发客户的力度上升，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上升了44.92%，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等大量提升。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锻件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公司2014年发生研发费用15,384,415.96元，较2013年增长55.04%，主要系公司将研发大量投入于直径5米以上大型齿圈环形锻件、外贸用S28C工程车辆机械环形锻件研发及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与应用研究等领域，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贴现息、手续费等。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下降了35.72%，主要系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费用有一定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处于销售扩张时期，为了缓解资金的压力向银行进行贷款，有较多因银行贷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4,830,773.42	15,384,415.96	9,922,735.68
营业收入	144,979,264.35	444,140,858.64	304,590,318.77
研发费用占比	3.33%	3.46%	3.26%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锻件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以推进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2014年度研发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了55.04%，主要系公司将研发的重点投向直径5米以上大型齿圈环形锻件、外贸用S28C工程车辆机械环形锻件、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与应用研究及外贸支承底座环形锻件等研发领域，材料消耗量较大，导致2014年研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总收入比重维持在3.3%左右，波动不大。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2,475,100.00	4,810,400.00
其他收入	-	20,240.00	-
营业外收入合计	150,000.00	2,495,340.00	4,810,4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80,576.28	-
其他支出	-	72,697.20	34,583.47
营业外支出合计	-	453,273.48	34,583.47
营业外收支影响利润总额	150,000.00	2,042,066.52	4,775,816.53
减:所得税	22,500.00	306,309.98	716,372.48
影响净利润	127,500.00	1,735,756.54	4,059,444.05
净利润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194,641.74	10,444,237.30	20,201,879.51
利润总额	12,568,403.35	14,507,999.66	28,492,158.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1%	11.96%	14.25%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4,059,444.05元、1,735,756.54元和127,500.00元，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25%、11.96%和1.01%。其中，自2015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迅速，政府补助收入有所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逐步降低，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已经下降至1.01%，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及捐赠支出等项目。其中，罚款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补交税款产生的

滞纳金36,557.20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其中，2015年1-3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50,000.0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2015年1-3月 (元)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研究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0,000.00	收益相关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75,000.00	收益相关
精品钢材江苏省优质产品示范奖励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5,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其中，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475,100.0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2014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研究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000.00	收益相关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300,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80,000.00	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150,000.00	收益相关
国家火炬计划奖励、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	5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38,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款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总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	7,000.00	收益相关

部经济奖励资金	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85 高校生社会实践伙食补贴	张家港市政府	2,1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475,100.00	

其中，2013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810,400.0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2013 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100,000.00	收益相关
苏州市“能效之星”三星级以上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经费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0.00	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下半年出口奖励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22,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所得税财政补贴	张家港市政府金融办、张家港市财政局	3,110,800.00	收益相关
市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42,100.00	收益相关
规模企业政府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	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研究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0,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名牌产品奖励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37,500.00	收益相关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15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	78,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4,810,400.0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200004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5,857.31	719.24	20,935.67
银行存款	473,837.00	845,410.63	16,053,831.32
其中：人民币	177,447.73	815,234.17	16,053,831.32
外币	296,389.27	30,176.46	-
其他货币资金	14,475,099.81	28,251,099.81	15,683,099.51
合计	14,994,794.12	29,097,229.68	31,757,866.5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1,757,866.50元、29,097,229.68元、14,994,794.12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74%、5.33%及2.75%。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除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9,000.00	3,961,000.00	674,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530,830.00	8,382,856.00	5,730,607.38
合计	13,379,830.00	12,343,856.00	6,404,807.3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404,807.38元、12,343,856.00元及13,379,830.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2.26%及2.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大幅增长，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92.73%，增加593.90万元，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8.39%，增加103.6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票据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8,502,586.00	1,813,223.00	-
合计	8,502,586.00	2,813,223.00	-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7,502,132.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6.10	2,000,000.00
大连联合风电轴承有限公司	2015.01.23	2015.07.23	500,000.00
扬州贯达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2015.02.13	2015.08.13	1,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04	2015.05.04	1,000,000.00
唐山海港中材装备有限公司	2015.01.08	2015.07.08	1,000,00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14.12.08	2015.06.08	2,002,132.00
小计			7,502,132.00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114,546,657.87元，前五大金额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26	2015.09.26	6,500,000.00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5	2015.07.15	5,000,000.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5.04.14	5,000,000.00
青岛运新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4.12.16	2015.06.06	5,000,0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3	2015.08.13	5,000,000.00
小计			26,5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190,756.86	100.00	9,624,602.76	264,566,154.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4,190,756.86	100.00	9,624,602.76	264,566,154.10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86,630.21	100.00	9,809,146.76	254,077,48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886,630.21	100.00	9,809,146.76	254,077,483.45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245,880.79	100.00	6,856,346.71	160,389,53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245,880.79	100.00	6,856,346.71	160,389,534.08

2、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	186,185,988.90	67.90	0.00	186,185,988.9
6个月-1年(含)	62,520,513.77	22.80	3,126,025.69	59,394,488.1

1-2年(含)	14,430,813.51	5.26	1,443,081.35	12,987,732.2
2-3年(含)	4,915,911.73	1.79	1,474,773.52	3,441,138.2
3-4年(含)	5,051,454.93	1.84	2,525,727.47	2,525,727.5
4-5年(含)	155,396.45	0.06	124,317.16	31,079.3
5年以上	930,677.57	0.34	930,677.57	0.0
合计	274,190,756.86	100.00	9,624,602.76	264,566,154.1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	171,788,186.32	65.10	0.00	171,788,186.32
6个月-1年(含)	67,861,226.60	25.72	3,393,061.33	64,468,165.27
1-2年(含)	12,903,991.33	4.89	1,290,399.13	11,613,592.20
2-3年(含)	5,264,422.01	1.99	1,579,326.60	3,685,095.41
3-4年(含)	4,982,729.93	1.89	2,491,364.97	2,491,364.96
4-5年(含)	155,396.45	0.06	124,317.16	31,079.29
5年以上	930,677.57	0.35	930,677.57	0.00
合计	263,886,630.21	100.00	9,809,146.76	254,077,483.45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含)	115,787,944.83	69.23	0.00	115,787,944.83
6个月-1年(含)	23,463,678.37	14.03	1,173,183.92	22,290,494.45
1-2年(含)	18,305,003.82	10.94	1,830,500.38	16,474,503.44
2-3年(含)	7,861,709.42	4.70	2,358,512.83	5,503,196.59
3-4年(含)	282,792.45	0.17	141,396.23	141,396.22
4-5年(含)	1,109,992.77	0.66	887,994.22	221,998.55
5年以上	464,759.13	0.28	464,759.13	0.00
合计	167,245,880.79	100.00	6,856,346.71	160,389,534.08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90.7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64,566,154.10	254,077,483.45	160,389,534.08
营业收入	144,979,264.35	444,140,858.64	304,590,318.7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49%	57.21%	52.6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0,389,534.08元、254,077,483.45元及264,566,154.1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52.66%、57.21%和182.49%。

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2013年期末净额增加93,687,949.37元，增加比例为58.41%，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2014年期末净额增加10,488,670.65元，增长幅度达到4.13%，一方面系公司2014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带动应收账款增幅，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行业客户处于低谷期，行业内平均收账期增加，进而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增加，同时如将2015年营业收入年化计算，2015年3月末应收款项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47.93%，相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公司	非关联方	33,833,658.35	1年以内	12.34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1,294.76	1年以内	9.00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5,628.87	1年以内	8.46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5,839.03	6个月以内	5.3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6,656.25	6个月以内	4.28
合计		107,963,077.26		39.38
2014年12月31日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8,192.22	1年以内	13.32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86,251.17	1年以内	13.11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2,478.87	1年以内	8.81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1,015.40	1年以内	5.17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2,543.82	1年以内	4.45
合计		118,360,481.48		44.86
2013年12月31日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5,703.41	1年以内	13.73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6,883.14	2年以内	6.95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5,259.46	1年以内	4.97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000.00	1-2年	4.4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5,378.10	1年以内	3.97
合计		56,933,224.11		34.0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上海联合滚动轴承公司、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07,963,077.2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9.38%。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资本运营能力强、信誉良好的公司以及行业内大型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同时，销售部门对主要客户均设有销售专员，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其主要客户的回款能够及时覆盖期初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1,540.19	100.00	1,096,330.77	4,615,209.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11,540.19	100.00	1,096,330.77	4,615,209.42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8,751.89	100.00	638,078.27	4,220,67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8,751.89	100.00	638,078.27	4,220,673.62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4,930.16	100.00	315,453.51	2,319,47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34,930.16	100.00	315,453.51	2,319,476.65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84,024.15	22.48	64,201.21	1,219,822.94
1-2年(含)	3,098,983.80	54.26	309,898.38	2,789,085.42
2-3年(含)	338,530.92	5.93	101,559.28	236,971.64
3-4年(含)	655,928.20	11.48	327,964.10	327,964.10
4-5年(含)	206,826.59	3.62	165,461.27	41,365.32
5年以上	127,246.53	2.23	127,246.53	0.00
合计	5,711,540.19	100.00	1,096,330.77	4,615,209.4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56,519.15	71.14	172,825.96	3,283,693.19
1-2年(含)	375,239.02	7.72	37,523.90	337,715.12
2-3年(含)	697,420.60	14.35	209,226.18	488,194.42
3-4年(含)	215,326.59	4.43	107,663.30	107,663.29
4-5年(含)	17,038.00	0.35	13,630.40	3,407.60
5年以上	97,208.53	2.00	97,208.53	0.00
合计	4,858,751.89	100.00	638,078.27	4,220,673.62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66,150.14	59.44	78,307.51	1,487,842.63
1-2年(含)	734,706.90	27.88	73,470.70	661,236.20
2-3年(含)	206,826.59	7.85	62,047.98	144,778.61
3-4年(含)	23,000.00	0.87	11,500.00	11,500.00

4-5年(含)	70,596.00	2.68	56,476.80	14,119.20
5年以上	33,650.53	1.28	33,650.53	0.00
合计	2,634,930.16	100.00	315,453.50	2,319,476.6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319,476.65元、4,220,673.62元和4,615,209.42元，款项内容主要为售后回租的销售设备款、投标保证金、个人往来借款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了81.79%，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10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800万元设备的售后回租合同，剩余200万元尚未支付所致。

3、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销售设备款	2,000,000.00	1-2年	35.02
苏利锋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7.51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91,000.00	2-4年	12.10
王为民	备用金	371,128.20	4年以内	6.50
卞伟	借款	200,000.00	1-2年	3.50
合计		4,262,128.20		74.62
2014年12月31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销售设备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1.16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91,000.00	1-3年	14.22
王为民	备用金	373,120.60	3年以内	7.68
卞伟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4.12
张志刚	备用金	188,906.70	1年以内	3.89
合计		3,453,027.30		71.07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建设管理处	基建押金	720,000.00	1年以内	27.33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91,000.00	2年以内	26.22
王为民	备用金	246,149.50	2年以内	9.34
朱芳	备用金	147,831.40	2年以内	5.61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4,000.00	2-4年	3.95
合计		1,908,980.90		72.4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收仲利国际租赁有限

公司售后回租设备款200万元，双方约定2015年年底前支付100万元，剩余100万元抵后期设备租金，应收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项目招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苏利锋、卞伟的款项为个人借款往来款，应收王为民的款项为备用金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47,684.56	66.54	-	10,447,684.56
1-2年（含）	4,724,222.03	30.09	-	4,724,222.03
2-3年（含）	386,980.48	2.47	386,980.48	0.00
3-4年（含）	17,194.00	0.11	17,194.00	0.00
4-5年（含）	-	-	-	-
5年以上	124,560.14	0.79	124,560.14	0.00
合计	15,700,641.21	100.00	528,734.62	15,171,906.59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567,230.94	66.85	-	11,567,230.94
1-2年（含）	5,593,847.39	32.33	-	5,593,847.39
2-3年（含）	17,537.69	0.10	17,537.69	0.00
3-4年（含）	-	-	-	-
4-5年（含）	-	-	-	-
5年以上	124,560.14	0.72	124,560.14	0.00
合计	17,303,176.16	100.00	142,097.83	17,161,078.33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132,540.60	98.18	-	10,132,540.60
1-2年（含）	63,526.08	0.62	-	63,526.08
2-3年（含）	-	-	-	-
3-4年（含）	-	-	-	-
4-5年（含）	124,560.14	1.21	124,560.14	0.00
合计	10,320,626.82	100.00	124,560.14	10,196,066.6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10,196,066.68元、17,161,078.33元和15,171,906.59元，款项性质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货款、设备款等。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8,537.53	1年以内	35.08
沈阳三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2年	11.46
江阴正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839.15	1年以内	10.07
常熟神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9.55
张家港市华英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781.07	1年以内	8.67
合计		11,751,157.75		74.83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爱博纳重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991.32	1-2年	30.09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3,571.67	1年以内	24.29
徐州市特种锻压机床厂	非关联方	3,424,792.40	1年以内	19.79
沈阳三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0.40
常熟神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8.67
合计		16,134,355.39		93.25
2013年12月31日				
苏州爱博纳重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8,299.02	1年以内	66.84
南京钢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501.05	1年以内	12.01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6,939.34	1年以内	5.20
江阴正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84
武汉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94
合计		9,374,739.41		90.83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19,779.71		28,419,779.71
在产品	24,362,718.11		24,362,718.11
库存商品	19,204,999.75	306,485.29	18,898,514.45
周转材料	826,283.63		826,283.63
合计	72,813,781.20	306,485.29	72,507,295.9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849,396.15		27,849,396.15
在产品	26,186,430.56		26,186,430.56
库存商品	20,292,945.13	579,071.72	19,713,873.41
周转材料	823,682.13		823,682.13
合计	75,152,453.97	579,071.72	74,573,382.25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6,084,405.68		46,084,405.68
在产品	33,719,668.87		33,719,668.87
库存商品	19,853,369.32		19,853,369.32
周转材料	825,020.13		825,020.13
合计	100,482,464.00		100,482,464.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0,482,464.00元、74,573,382.25元及72,507,295.90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减少了25.78%，2015年3月末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2.77%。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为控制产成品的积压，采取“以销定产，以单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配料及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期末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锭等金属材料，单价较高。2014年以来，原材料期末余额大幅下降，一方面，主要系近年来原材料的单价较大幅下降，公司为避免原材料的价格下跌，严格采用“以单定购”的方式，降低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逐步实施生产流程的主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原材料周转，两者综合导致2014年末原材料较大幅下降。

2、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低的原因。环形锻件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公司为避免库存商品的挤压，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方式，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及发货的速度，直接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在存货中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由于市价的波动，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出现减值迹象，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少量产品因市价的下滑而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出现一定减值，由于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因而根据合同中销售总额、税费及销售费用等指标计算可变现净值，并将期末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

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697,371.36	5,422,252.66			212,119,624.02
房屋建筑物	66,628,501.63				66,628,501.63
机器设备	126,900,431.24	5,413,333.34			132,313,764.58
运输设备	5,229,214.08				5,229,214.08
电子设备	5,651,767.95	8,919.32			5,660,687.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7,456.46				2,287,456.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287,572.38	4,110,845.60			75,398,417.98
房屋建筑物	15,253,604.78	832,031.28			16,085,636.06
机器设备	45,784,995.64	2,983,315.17			48,768,310.81
运输设备	3,708,316.30	119,411.70			3,827,728.00
电子设备	4,524,048.58	121,681.17			4,645,72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6,607.08	54,406.28			2,071,013.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409,798.98				136,721,206.04
房屋建筑物	51,374,896.85				50,542,865.57
机器设备	81,115,435.60				83,545,453.77
运输设备	1,520,897.78				1,401,486.08
电子设备	1,127,719.37				1,014,95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849.38				216,443.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409,798.98				136,721,206.04
房屋建筑物	51,374,896.85				50,542,865.57
机器设备	81,115,435.60				83,545,453.77
运输设备	1,520,897.78				1,401,486.08
电子设备	1,127,719.37				1,014,95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849.38			216,443.1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692,447.49		17,850,608.60	7,845,684.73	206,697,371.36
房屋建筑物	63,617,119.18		3,041,682.45	30,300.00	66,628,501.63
机器设备	119,423,185.75		14,092,630.22	6,615,384.73	126,900,431.24
运输设备	5,973,649.27		455,564.81	1,200,000.00	5,229,214.08
电子设备	5,391,036.83		260,731.12		5,651,767.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7,456.46				2,287,456.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888,003.61		15,832,371.55	1,432,802.78	71,287,572.38
房屋建筑物	12,090,803.34		3,162,801.44		15,253,604.78
机器设备	35,113,945.54		11,401,244.53	730,194.43	45,784,995.64
运输设备	3,888,480.46		522,444.19	702,608.35	3,708,316.30
电子设备	4,013,106.81		510,941.77		4,524,048.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81,667.46		234,939.62		2,016,60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804,443.88				135,409,798.98
房屋建筑物	51,526,315.84				51,374,896.85
机器设备	84,309,240.21				81,115,435.60
运输设备	2,085,168.81				1,520,897.78
电子设备	1,377,930.02				1,127,719.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5,789.00				270,84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804,443.88				135,409,798.98
房屋建筑物	51,526,315.84				51,374,896.85
机器设备	84,309,240.21				81,115,435.60
运输设备	2,085,168.81				1,520,897.78
电子设备	1,377,930.02				1,127,719.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5,789.00				270,849.3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012,870.81	35,029,576.68	350,000.00	196,692,447.49

房屋建筑物	54,214,879.18	9,402,240.00		63,617,119.18
机器设备	95,704,809.58	24,068,376.17		119,423,185.75
运输设备	5,671,770.00	301,879.27	350,000.00	5,973,649.27
电子设备	4,259,169.26	1,131,867.57		5,391,036.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2,242.79	125,213.67		2,287,456.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86,671.90		14,051,331.71	350,000.00
房屋建筑物	9,296,932.50		2,793,870.84	12,090,803.34
机器设备	25,492,681.82		9,621,263.72	35,113,945.54
运输设备	3,414,186.02		824,294.44	3,888,480.46
电子设备	3,382,028.46		631,078.35	4,013,106.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0,843.10		180,824.36	1,781,667.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826,198.91			139,804,443.88
房屋建筑物	44,917,946.68			51,526,315.84
机器设备	70,212,127.76			84,309,240.21
运输设备	2,257,583.98			2,085,168.81
电子设备	877,140.80			1,377,930.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1,399.69			505,789.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26,198.91			139,804,443.88
房屋建筑物	44,917,946.68			51,526,315.84
机器设备	70,212,127.76			84,309,240.21
运输设备	2,257,583.98			2,085,168.81
电子设备	877,140.80			1,377,930.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1,399.69			505,78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维持在24%-30%之间，波动不大。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7,994,339.62	290,710.16	-	7,703,629.46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车间三	2,558,058.26	51,161.15	2,506,897.11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约为 19,739,665.61 元（原值 25,495,567.15 元）的房屋建筑物向银行抵押贷款，作为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	234,389.93		234,389.93
零星基建工程	279,858.00		279,858.00
数控车床	5,205,991.32		5,205,991.32
合计	5,720,239.25		5,720,239.2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一车间压机基础桩工程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三工程-技术中心	342,438.59		342,438.59
合计	342,438.59		342,438.59

2015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564.02万元，主要系数控车床的安装改造，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相应增加。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期末减少26.24万元，减少幅度为76.64%，主要系2014年车间三工程技术中心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为48.36万元。报告期间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三期厂房及办公楼装修工程于2015年7月通过内外部的验收，相关项目竣工决算在审计中，由于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采取暂估方式于2015年8月

结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零星基建工程主要系辅助排水管道建设，相关工程于2015年8月结束，并已通过验收，第三方于8月出具工程造价审计报告，公司于2015年8月将其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数控车床工程，目前仍在建设中，后续预计再投入180万用于零配件的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工程预计于2015年年底竣工。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51,117.10			19,351,117.10
土地使用权	19,351,117.10			19,351,117.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19,892.46	73,153.32		2,793,045.78
土地使用权	2,719,892.46	73,153.32		2,793,045.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631,224.64			16,558,071.32
土地使用权	16,631,224.64			16,558,07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631,224.64			16,558,071.32
土地使用权	16,631,224.64			16,558,071.3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51,117.10			19,351,117.10
土地使用权	19,351,117.10			19,351,117.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74,602.51	445,289.95		2,719,892.46
土地使用权	2,274,602.51	445,289.95		2,719,892.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076,514.59			16,631,224.64
土地使用权	17,076,514.59			16,631,224.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076,514.59			16,631,224.64
土地使用权	17,076,514.59			16,631,224.6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51,117.10			19,351,117.10

土地使用权	19,351,117.10			19,351,117.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9,312.56	445,289.95		2,274,602.51
土地使用权	1,829,312.56	445,289.95		2,274,602.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521,804.54			17,076,514.59
土地使用权	17,521,804.54			17,076,514.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521,804.54			17,076,514.59
土地使用权	17,521,804.54			17,076,514.59

2、公司无形资产仅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维持在3.5%左右，波动不大。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50年进行摊销。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将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1,433,353.51元（原值13,054,389.00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装修费用	25,821.67		25,821.67		0.00
合计	25,821.67		25,821.67		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178,987.09	30,416.80	183,582.22		25,821.67
合计	178,987.09	30,416.80	183,582.22		25,821.6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382,518.54		203,531.45		178,987.09
合计	382,518.54		203,531.45		178,987.09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是178,987.09元、25,821.67元，主要系公司于2011年12月开始进行办公室外墙及大理石铺装的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33,423.01	1,675,259.18	1,075,770.04
预提项目	218,570.79	466,707.97	672,321.14
递延收益	32,225.95	60,000.00	135,000.00
小计	1,984,219.75	2,201,967.15	1,883,091.18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556,153.44	11,168,394.58	7,296,360.36
预提项目	1,457,138.62	3,111,386.49	4,482,140.9
递延收益	214,839.70	400,000.00	900,000.00
小计	13,228,131.76	14,679,781.07	12,678,501.26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等，具体描述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589,322.86	844,889.29	184,544.00		11,249,668.15
存货跌价准备	579,071.72		272,586.43		306,485.29
合计	11,168,394.58	844,889.29	457,130.43		11,556,153.4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96,360.36	4,035,197.14		742,234.64	10,589,322.86
存货跌价准备		579,071.72			579,071.72
合计	7,296,360.36	4,614,268.86		742,234.64	11,168,394.5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15,122.10	2,390,090.60		508,852.34	7,296,360.36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415,122.10	2,390,090.60		508,852.34	7,296,360.3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65,000,000.00	45,000,000.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14,000,000.00	-
合计	75,000,000.00	79,000,000.00	45,000,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14.05.13-2015.05.13	-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000.00	2014.07.31-2015.07.31	-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5,000,000.00	2014.9.29-2015.09.28	-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5,000,000.00	2015.02.09-2015.08.08	-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00,000.00	2015.02.11-2016.02.10	房产、土地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8,000,000.00	2015.02.12-2016.02.11	房产、土地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00,000.00	2015.02.13-2016.02.12	房产、土地
合计		75,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1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28,950,000.00	56,502,000.00	31,366,000.00
合计	29,450,000.00	57,602,000.00	31,366,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应付票据分别为31,366,000.00元、57,602,000.00元及29,450,000.00元。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58,516.92	73.86	22,181,547.77	66.62	26,601,414.70	75.60
1-2年(含)	6,400,967.96	13.04	5,510,834.88	16.55	4,008,079.49	11.39
2-3年(含)	2,126,163.18	4.33	1,648,633.58	4.95	1,959,621.36	5.57
3-4年(含)	3,971,722.38	8.09	1,491,153.94	4.48	1,983,044.99	5.64
4-5年(含)	70,000.00	0.14	1,840,799.99	5.53	41,195.00	0.12
5年以上	266,621.45	0.54	624,046.60	1.87	595,506.60	1.69
合计	49,093,991.89	100.00	33,297,016.76	100.00	35,188,862.1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188,862.14元、33,297,016.76元和49,093,991.89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4.17%、15.98%、24.74%，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设备款及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47.44%，主要原因系相比于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减少采用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进行应付采购款的结算，因此应付账款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设集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3,448,557.33	1年以内	27.39
张家港市易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3,157,401.80	1年以内	6.43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65,993.96	1年以内	4.62
张家港市东苑机电设备制造厂	加工费	2,235,688.35	4年以内	4.55
怀远县四通物流配载中心	运输费	1,373,280.00	2年以内	2.80
合计		22,480,921.44		45.79
2014年12月31日				
张家港市东苑机电设备制造厂	加工费	2,208,854.85	4年以内	6.63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932,555.10	1年以内	5.80
江苏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61,192.63	1年以内	5.59
张家港市易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521,815.72	1年以内	4.57
怀远县四通物流配载中心	运输费	1,331,212.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8,855,630.30		26.59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萧山大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货款	4,037,346.61	1年以内	11.47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989,601.22	1年以内	8.50
张家港市东苑机电设备制造厂	加工费	2,027,100.35	3年以内	5.76
张家港市易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954,914.24	1年以内	5.56
江苏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费	1,776,141.62	1年以内	5.05
合计		12,785,104.04		36.33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20,775.27	81.68	417,923.45	79.82	1,713,725.63	88.33
1-2年（含）	249,119.13	9.59	8,753.00	1.67	226,500.00	11.67
2-3年（含）	226,500.00	8.72	96,900.00	18.51	-	-
合计	2,596,394.40	100.00	523,576.45	100.00	1,940,225.63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40,225.63元、523,576.45元及2,596,394.40元。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沈阳露天采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477.00	1年以内	33.22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303.40	1年以内	31.86
STX建设(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00.00	2-3年	8.72
江苏圣贤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12.00	1年以内	8.00
上海通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1-2年	7.39
合计		2,316,092.40		89.20
2014年12月31日				
印度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94.94	1年以内	19.00
STX建设(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00.00	2-3年	18.5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66.13	1年以内	12.47
沈阳露天采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77.00	1年以内	11.93
廊坊玛连尼法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40.00	1年以内	10.30
合计		378,078.07		72.21
2013年12月31日				
镇江魁普超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280.00	1年以内	30.73
沈阳露天采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92.00	1年以内	27.04
STX建设(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00.00	1-2年	11.67
上海通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1年以内	9.90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97.80	1年以内	7.83
合计		1,691,469.80		87.18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1,268.56	6,192,677.60	7,451,849.42	1,562,096.74
职工福利费		583,431.68	583,431.68	
社会保险费	36,633.78	173,247.00	173,020.32	36,860.46
住房公积金		120,384.00	120,3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61.93	88,253.88	100,618.25	39,597.56
基本养老保险	74,870.02	307,140.00	253,268.43	128,741.59
失业保险费	4,924.53	23,035.50	23,008.68	4,951.35
合计	2,989,658.82	7,488,169.66	8,705,580.78	1,772,247.7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3,102.62	18,717,546.58	19,009,380.64	2,821,268.56
职工福利费		1,283,346.90	1,283,346.90	
社会保险费		609,925.07	573,291.29	36,633.78
住房公积金		475,596.00	475,5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91.07	210,951.57	195,880.71	51,961.93
基本养老保险		1,095,303.51	1,020,433.49	74,870.02
失业保险费		81,038.19	76,113.66	4,924.53
合计	3,149,993.69	22,473,707.82	22,634,042.69	2,989,658.8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7,224.19	14,760,096.24	13,464,217.81	3,113,102.62
职工福利费		1,182,158.40	1,182,158.40	
社会保险费		512,156.60	512,156.60	
住房公积金		428,754.00	428,75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54.17	193,260.23	186,923.33	36,891.07
基本养老保险		820,264.53	820,264.53	
失业保险费		79,683.40	79,683.40	
合计	1,847,778.36	17,976,373.40	16,674,158.07	3,149,993.69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16,674,158.07元、22,634,042.69和8,705,580.78元，员工总体薪酬水平有所上升，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约596万元，主要系公司员工整体工资水平提升所致。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28,937.11	10,434,817.59	3,206,853.98
城建税	508,419.30	523,604.74	160,342.7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419.29	523,604.75	160,342.69
企业所得税	1,981,173.84	100,385.40	3,177,490.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6,817.91	159,841.94	104,367.50
房产税	154,320.27	154,320.27	138,799.25
土地使用税	58,944.21	58,944.21	58,944.20
印花税	9,869.10	22,208.10	8,270.60

其他	260,347.70	123,794.88	69,463.31
合计	15,167,248.74	12,101,521.88	7,084,874.52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327.21	154,405.29	118,066.67
合计	150,327.21	154,405.29	118,066.67

（八）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君三	603,881.00	1,207,762.00	2,415,525.00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401,250.00	802,500.00	1,605,000.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4,062.50	1,304,062.50	1,304,062.5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2,500.00	802,500.00	802,500.0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2,500.00	802,500.00	802,500.00
其他股东	1,883,460.50	2,514,227.50	3,743,660.50
合计	5,797,654.00	7,433,552.00	10,673,248.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东股利系2012年5月宣告分配的股利，公司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可视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资金。

（九）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7,253.16	91.38	5,343,184.99	100.00	135,642.10	87.21
1年以上	952,878.99	8.62			19,890.00	12.79
合计	11,060,133.15	100.00	5,343,184.99	100.00	155,532.1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5,532.10元、5,343,184.99元及11,060,133.15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前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暂借的款项、保安费、保险费等。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左权	6,542,586.00	1 年以内	59.15	票据质押借款
吴君三	2,500,000.00	2 年以内	22.60	借款
钱进	1,960,000.00	1 年以内	17.72	票据质押借款
张家港市大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167.16	1 年以内	0.49	保安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公司	2,878.99	1-2 年	0.03	保险费
合计	11,059,632.1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君三	2,500,000.00	1 年以内	46.79	借款
顾玉华	1,813,223.00	1 年以内	33.94	票据质押借款
钱进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72	票据质押借款
张家港市大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83.00	1 年以内	0.51	保安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2,878.99	1 年以内	0.05	保险费
合计	5,343,184.9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局	83,866.50	1 年以内	53.92	预提社保
张家港市大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9.29	保安费
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	21,775.60	1 年以内	14.00	预提教育经费
锅炉厂食堂	19,890.00	5 年以上	12.79	往来款
合计	155,532.10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吴君三的款项系公司前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暂借的款项，公司应付左权、钱进相关款项系应收票据质押借款。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借款项目，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6,565,000.00	8,2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8,988.63	750,338.02	
合计	6,066,011.37	7,449,661.98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公司于2014年10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买卖合同，约定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6年5月3日为租赁期间，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设备并出租本公司，租赁设备初始成本为8,000,000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十一）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3月31日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研究	2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收益相关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递延收益-售后回租业务账面价值与售价之差	2,089,055.89		60,160.30	2,028,895.59	-
合计	2,489,055.89		185,160.30	2,303,895.5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研究	4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收益相关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递延收益-售后回租业务账面价值与售价之差		2,109,149.32	20,093.43	2,089,055.89	-
合计	900,000.00	2,109,149.32	520,093.43	2,489,055.8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关键环类零件控形控性精密轧制技术研究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收益相关
超大型复杂环件近净型轧制关键技术的产业化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资本公积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盈余公积	9,375,000.00	9,318,518.24	8,100,518.86
未分配利润	203,386,023.45	193,120,363.47	182,158,36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7,761,023.45	337,438,881.71	325,258,887.8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347,761,023.45	337,438,881.71	325,258,887.87

(一)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6,250,000.00			116,250,000.00

(三)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120,363.47	182,158,369.01	160,323,177.81
本期增加额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322,141.74	12,179,993.84	24,261,323.56
本期减少额	56,481.76	1,217,999.38	2,426,132.3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6,481.76	1,217,999.38	2,426,132.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386,023.45	193,120,363.47	182,158,369.0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元）	持股比例（%）
吴君三	股东、实际控制人	5,643,750.00	30.1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吴剑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三之子、股东、总经理	8.42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16.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6.50
周云鹤	5%以上股东	5.00
戴玉同	股东、副总经理	0.80
钱兵	股东、监事	0.07
闵平强	董事	0.00
曹景荣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20
宋亚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76
蔡忠良	股东、董事	0.08
孙正康	股东、监事	1.50
张晓东	监事	0.00
朱乾皓	副总经理	0.00
顾玉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三之儿媳	0.00
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股东吴剑 51%持股的公司	0.00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晓东担任高管的公司	0.00
杜秀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三之妻	0.00

（二）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出售锻件	市场定价	620,000.00	100.00
小计			620,000.00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出售锻件	市场定价	1,708,425.30	100.00
小计			1,708,42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以市场定价出售定制锻件，其中2014年度销售额为1,708,425.30元（含税），2015年1-3月销售额为620,000.00元（含税）。公司向鑫宏锻件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报告期内只发生三笔交易，属于偶发性行为，且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未来不再与鑫宏锻件有任何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第三方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0.04.15	2011.04.07	是
吴君三、杜秀芬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2.10	2015.02.09	是
吴君三、杜秀芬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9.29	2016.09.17	否
吴君三、杜秀芬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2.09	2016.09.17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时期，基础建设投入较大，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信用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针对公司的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15日，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人民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870102010AM00003900），约定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支）行在2010年4月15日至2011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5,000,000.00元，该担保项下的借款已于2014年4月30日全部偿还完毕。

（2）2014年2月10日，吴君三、杜秀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GC-2014-1230-0031），约定吴君三、杜秀芬为有限公司编号为XGC-2014-1230-003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3）2014年9月18日，吴君三、杜秀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GC-2014-1230-0197），约定吴君三、杜秀芬为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	1,358,425.30	36,921.27	738,425.30	0.00		
其他应收款						
钱兵	2,000.00	200.00	-	-	-	-
戴玉同	13,079.90	654.00	-	-	-	-
吴剑	429.20	42.92	-	-	-	-
合计	1,373,934.40	37,818.19	738,425.30	0.00		

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0.28%、0.50%，2015年3月末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0.27%，占比较小。其中，应收张家港市鑫宏重型锻件有限公司款项具体详见“本节八（二）1、偶发性关联交易（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说明，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借支备用金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君三	2,500,000.00	2,500,000.00	
顾玉华		1,813,223.00	
合计	2,500,000.00	4,313,223.00	

公司应付吴君三的关联借款为对公司前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而暂借的款项，公司2014年应付顾玉华其他应付款项系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借款，已于2015年3月末前结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37,438,881.71 元折合股份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262,438,881.7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法》第 169 条规定，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4522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82000006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37号	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评估增值1,482.14万元

2015年，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37号《张家港海陆环形锻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582.25万元，评估价值55,877.71万元，评估增值1,295.46万元，增值率为2.37%；负债账面价值20,838.36万元，评估价值20,651.68万元，评估减值186.68万元，减值率为0.90%；净资产账面价值33,743.89万元，评估价值35,226.03万元，评估增值1,482.14万元，增值率为4.3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业务拓展过程中投入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大型锻造行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在开展业务前期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设备，产品从反复研发、试制、工艺磨合、规模生产、到成功认证所需周期长。虽然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立项与生产线的引入之前已做了充分的准备与市场调研，但难以确保在短期内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消除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带来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目前已顺利度过了初期投入阶段，并且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证书，各项主要产品也通过了相关资质认证进入目标市场。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资本运作筹措资金，应对后续经营中持续投入的风险。

（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大型环形锻件主要应用于先进装备制造领域，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按照行业划分，公司下游客户可分为风电、矿山机械、海洋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每个行业都有行业发展周期，下游行业的发展刺激上游环形锻件的需

求。各个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状况、政策支持度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下游市场对公司环形锻件需求具有波动性。虽然公司采取了多行业应用领域同时发展的策略且具备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快速反应能力，但依然不能排除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防范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多条路线发展的策略，避免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行业的依赖。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涵盖了风电、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核电等多个行业，公司已陆续取得了这些行业的准入资质或许可，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外多个大型制造企业，有效减少了下游需求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防范对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四）货款结算方式中应收款项比重较大带来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66,794,341.46元、266,421,339.45元及277,945,984.1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76%、59.99%及191.71%（年化后约为47.9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而应收票据在回收时间及回收数额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对策：公司对客户清理进行内部评级，主要选择资本运营能力强的企业、

信誉良好的行业标杆企业作为主要销售客户，进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目前公司销售部门针对主要客户设销售专员，负责定期催收应收款项，以保证回款及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可以将部分票据提前向银行贴现并支付相应的贴现息，或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可以考虑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进行短期借款，同时积极洽谈愿意接受商业票据兑付的供应商，以此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新一年经营目标和计划如下：

一是，转型--以技术进步引领企业转型升级，改革企业经营、科技与管理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符合上市股份制规范。

二是，做大--以创国内环形锻件规模与品牌为目标，加速技术改造，实现产品品种、规格范围最大化、规模化，成为国内环形锻件龙头企业，充分满足5MW风电设备等行业大型、超大型环形锻件需要。

三是，做强--瞄准环形锻件产品国内外先进标准，推进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确保环件产品环形锻件技术含量，实现产品规格多样化、优质精良化、深加工方向发展。

公司将继续扩大风电塔法兰、轴承圈环形锻件、回转支承环形锻件等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开发应用于远洋工程领域的大型球阀，航天航空、舰船、核电等领域的高端环形锻件产品，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坚持自主创新和发挥现有研发平台及机构的功效；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形成产业化技术人才梯队，满足公司发展壮大所需。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品牌增效、降耗节能、文明环保”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广泛的应用在风力发电、工程机械、核电汽轮机等领域大型环形锻件研发、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深入贯彻《中国制造 2025》的引领，未来将致力于远洋工程、航空航天、核电等应用领域的高端装备的环形锻件的研发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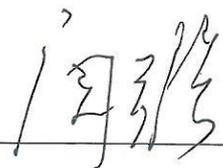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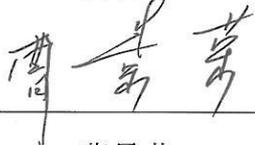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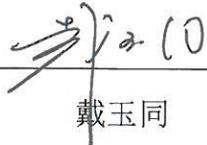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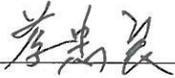
产。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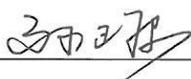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吴君三	 _____ 吴剑	 _____ 闵平强
 _____ 曹景荣	 _____ 戴玉同	 _____ 宋亚东
 _____ 蔡忠良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孙正康	 _____ 张晓东	 _____ 钱兵
---	---	--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乾皓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川一

项目负责人：

刘莱

项目小组成员：

吴晔

李勃

朱鹏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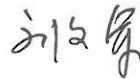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世明


吴萃楠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